联 合 国

S/PV.6310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五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三一〇次会议

201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萨拉姆先生/齐亚德女士	(黎巴嫩)
成员:	奥地利.	迈尔-哈廷先生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巴尔巴利奇先生
	巴西	邓洛普夫人
	中国	李保东先生
	法国	德里维埃尔先生
	加蓬	蒙加拉·穆索奇先生
	日本	奥田先生
	墨西哥.	埃列尔先生
	尼日利亚	奥尼莫拉先生
	俄罗斯联邦	丘尔金先生
	土耳其.	阿帕坎先生
	乌干达.	鲁贡达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帕勒姆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赖斯女士

议程项目

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

10-35733 (C)





上午10时1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阿根廷、哥伦比亚、古巴、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摩洛哥、新西兰、挪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以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的来信，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审议。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对该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上述国家的代表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佩德罗·塞拉诺先生阁下的来信，他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以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代理团长的身份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审议。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安理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佩德罗·塞拉诺先生阁下发出邀请。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我请佩德罗先生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在本次会议上，安理会将听取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克劳德·埃列尔先生阁下、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托马斯·迈尔-哈廷先生阁下、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埃尔图鲁尔·阿帕坎先生阁下作的通报。

首先，克劳德·埃列尔先生阁下将代表第1267(1999)号、第1373(2001)号和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作一联合发言。然后，安理会将听取三个委员会主席各自的通报。

我请埃列尔先生发言。

埃列尔先生(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代表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问题的第1267(1999)号、第1373(2001)号和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三个附属机构的主席，介绍这三个委员会及其专家组之间持续合作的最新情况。鉴于我这次通报的发言稿全文已经分发给安理会成员，我将作简略发言。

在过去六个月里，依照安全理事会最近相关决议，尤其是第1805(2008)号、第1810(2008)号和第1904(2009)号决议中提出的要求，三个委员会及其各自专家组加强了彼此间合作。三个委员会非常重视监察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和1540委员会专家组这三个专家组之间的相互协调与合作。在这方面，我还要回顾，依照安全理事会第1904(2009)号决议的要求，在基本建设总计划框架内让专家合用同一地点，也有助于进行合作与协调。

三个专家组继续通过交流信息并酌情通过进行联合访问，对不提交报告或迟交报告的国家采取共同战略，同时协助会员国就它们执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情况向三个委员会提出各自报告。自上次通报以来，三个专家组邀请彼此参加相关讲习班。这些讲习班继续提供极佳机会，使三个专家组能够帮助会员国了解三个委员会各自不同但又彼此互补的作用和任务授权。它们还使三个专家组能够定期与国家反恐联络人及协调员交流信息。

反恐执行局向另外两个专家组提供了它的国家协调员名单。此外，反恐执行局和1267监察组为彼此查阅各自的电子数据库作了安排，并且正准备将此种安排扩展到1540专家组。监察组已经向1540专家

组的专家提供路径，使其能够访问数据库。此外，1540 委员会的立法数据库以及汇总表的信息已经张贴到正式网站上。反恐执行局也已开始与其他两个专家组分享其执行主任的每月报告。

关于三个工作组共同战略的新专题，它们已经制订一份侧重加强与一些政府间组织之间合作的共同文件。目前正在进行协商，以最后确定与相关国家、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接触互动的共同办法。与此同时，三个专家组还继续与太平洋岛屿论坛进行合作。三个专家组与该论坛常驻代表团之间的会议继续加深了该论坛成员国与三个委员会专家之间的相互了解与合作。

专家组还继续协调它们对会员国的访问，以便探索这些访问是否可联合进行，并且协调它们对相关会议的参与。如果一个专家组没有参与某次访问，那么它们会交换关于将要访问的会员国的信息。此外，三个专家组也尽可能分享它们的访问情况报告。自上次作联合通报以来，监察组成员参加了反恐委员会的两次访问，他们总共进行了十七次联合实地考察。

三个专家组还继续在反恐执行工作队框架内进行协调。它们为反恐执行工作队若干工作组的工作提供帮助。监察组和反恐执行局担负起了主导作用。在这方面，4 月 7 日，三个专家组和反恐执行局举行了一次联合会议，以讨论共同的问题并确定还有其他哪些领域能够在联合国系统内获益于它们各自的专长领域和能力，从而彼此协作开展共同努力，帮助会员国更好地执行与其工作有关的各项决议。各方还一致同意，反恐执行局可以起桥梁作用，从而与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开展进一步联系。

除了上述活动外，三个专家组之间还在纽约定期举行会议。此外，反恐委员会定期邀请监察组、反恐执行局和联合国有关部门在正式会议上作专题通报。最近，1540 工作组负责与国际组织、反恐委员会和 1267 委员会合作事宜的协调员在工作组非正式协商期间，还邀请监察组、反恐执行局和反恐执行工作队参加了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一次通报会。

在过去的通报会上，我们公布了一个经过更新的对照表，来突显三个委员会及其专家组各自任务和职能的主要方面。这个对照表对于会员国来说是一项有益的工具，有助于它们更好地理解我们工作的具体情况和互补性。这个对照表已进一步更新，并且张贴在我们各自的网站上，而且我们今天将会分发这个对照表。

恐怖主义以及非国家行为者参与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仍然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在打击恐怖主义威胁，包括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所构成威胁的努力中，合作是一个重要因素。

安全理事会的三个附属机构及其各自专家组致力于继续在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进行合作并协调其工作，以便帮助在联合国的总体框架内采取有效和高效办法来处理这个问题，并且将此作为国际社会更广泛努力的一部分。在这方面，三个委员会期待着得到安理会的进一步指导，以便更好地协调其反恐努力。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感谢埃列尔先生所作的通报。我现在请他再次发言，以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作第二个发言。

埃列尔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将以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着重谈一谈在 2009 年 11 月 13 日上一次联合通报会(见 S/PV.6217)以来的六个月中，委员会工作所取得的主要进展。我要向安理会提供有关最近全面审查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成果文件的最新信息，并着重谈一谈委员会在外联和提高认识以及协助有关政府间组织并与之合作方面的主要活动。我已经谈到，1540 委员会与联合国其它机构，特别是第 1267(1999)号和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工作队之间的合作在不断增强。

启动全面审查是为了对安全理事会在第 1810 (2008)号决议中的决定作出回应。作为审查的一部分，委员会从 2009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2 日举行了

三天的公开会议。我的前任、哥斯达黎加大使豪尔赫·乌尔维纳已向安理会通报过此次会议的情况：41 个国家和 21 个政府间组织以及其他实体在会上发了言，并就具体问题举行了互动式讨论。

我今天要着重谈一谈此次审查的成果文件，我们已经于 2010 年 1 月 29 日，以载有审查主要结论和建议的最后文件(S/2010/52)的形式，向安全理事会主席提交了成果文件。主要内容涉及可以取得进展的五大领域：第一，委员会收集有关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情况信息的能力；第二，委员会工作做法的效率和效力；第三，促进协助的手段；第四，与国际、区域、次区域和多边机构的合作；第五，外联工作。

我不想谈更多的细节，但我要高兴地指出，此次审查证实，第 1540(2004)号决议的通过推动了在世界各地采取重要步骤，来防止非国家行为者制造、获取、拥有、发展、运输、转让或使用核武器、化学武器或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并且还促进了收集各国在这方面所采取措施的全面数据的工作。

许多国家提交了有关根据这项决议所采取措施的报告。自 2006 年以来，会员国在应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威胁方面取得了切实和重要的进展。近 160 个会员国就其在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方面的能力和差距提供了信息。此外，自第 1540(2004)号决议通过以来，报告已采取立法措施来惩处参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非国家行为者的国家显著增多。

此次审查还证实，由于第 1540(2004)号决议产生了一系列广泛义务，一些国家仍然无法在其立法中满足该决议的所有要求，包括采取防范性措施和惩处违反行为。此外，这次审查确定了各国采取措施较少的一些领域，例如生物武器、运载工具、国家管制名单、获得有关材料途径、以及资助被禁止的活动或非法扩散活动等等。

此次审查还确定了委员会为推动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而可以采取的一些措施。同样，已经确定，1540 委员会所采取的合作和透明办法一直是提高各国参与程度的一个重要因素。

各国和许多国际实体欢迎全面审查进程的公开性，并敦促 1540 委员会继续采取这一办法和加强其有益努力，以便提高透明度和公开性。

2010 年 2 月 1 日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这一时期的委员会工作方案遵循全面审查的各项建议：以过去一年的方案为基础并改进其工作方法，主要是通过促进来自各国首都的专家在委员会工作中作出贡献，鼓励不再担任委员会成员的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作出贡献，以及使委员会的汇总表和援助模板成为更有益的工具。

在全面审查之后，委员会前任主席走访了若干政府间组织的总部——位于布鲁塞尔的世界海关组织、位于海牙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以及位于维也纳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2009 年 12 月，他对这些访问采取了后续行动，发出了载有就如何切实加强与委员会合作达成的谅解的信函。

为了扩大在分享经验、协调援助请求以及提供法律咨询等具体领域开展的合作，委员会已开始派出专家访问这些组织的秘书处。我们有两名专家参加了 2 月 8 日至 10 日对海牙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部进行的此种访问。在访问的第一天，协商过程包括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与我本人的一次会晤。这次访问的时间特地安排在我以 1540 委员会主席身份参加在奥巴马总统倡议下于上个月在华盛顿举行的核安全首脑会议的筹备会议期间。我在筹备会议上陈述了第 1540(2004)号决议的目标如何对首脑会议的目标形成补充。

作为主席，我还参加了在莫斯科举行的防扩散问题会议。该会议在筹备目前正在举行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的框架内，从过去和未来的角度审查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我还利用那次机会，阐述了第 1540(2004)号决议的规定，并指出，它是加强防扩散制度的一个机制。专家组的协调员陪同我出席了会

议，我们还与俄罗斯联邦有关当局举行了一次会议。委员会参加的所有外联活动都列在报告中；为了简明扼要，我现在就不一一列举。

4 月 14 日，我们同尚未向委员会提交第一次报告的会员国的代表举行了非正式会议，以敦促它们提交第一次报告。我打算继续处理这个问题，并与它们进行对话，以加强第 1540(2004)号决议所确立的制度。

最后，我谨向各位报告，委员会已简化其工作方法，力求每月举行会议，其四个工作组则视需要，尽可能多地举行会议，以便对专家组的工作提供指导并进行审查。我打算继续这样做。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感谢埃列尔先生的通报。

我现在请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以及相关个人与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托马斯·迈尔-哈廷先生阁下发言。

迈尔-哈廷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世界各地，特别是南亚和广大中东地区各国，仍然面临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构成的威胁。今天的新闻报道严酷地提醒我们注意这一事实。我们必须确保针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现有制裁制度仍是打击恐怖主义的恰当而有效工具。安全理事会第 1822(2008)号决议，尤其是第 1904(2009)号决议，是针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制裁制度发展过程中的重要步骤。这两项决议改进了 1267 委员会的程序，并提供了有效的工具，以确保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有关的个人和实体的综合名单不断得到更新并准确反映当前的威胁。

在今天的通报中，我想着重谈谈第 1822(2008)号和第 1904(2009)号决议的执行方面问题。我本次发言的详细全文今天将分发，并很快刊登在委员会的网站上(http://www.un.org/sc/committees/1267/chairmanbriefings.shtml)。

正如安理会所清楚知道的那样，第 1822(2008)号决议指示委员会在 2010 年 6 月 30 日之前，对截至该决议通过之日列在综合名单上的所有 488 个名字进行一次审查。这一审查过程是委员会的关键优先重点之一，而且鉴于其工作量，同时也鉴于最后期限即将到来，因而它也是委员会当前工作的主要焦点。

今天，我要概述一下委员会审查过程的目前状况以及迄今所取得的进展。委员会已经完成审查过程的第一阶段，它已经把所有 488 个名字交给其各自的指认国、国籍国和/或居住国或注册国/所在地国，供它们进行审查。审查函已在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1 月期间发出，有关国家有 3 个月时间对各条目进行审查，并向委员会作出回复。我要借此机会感谢许多对委员会作了回复并提供了有关情况的国家。

不幸的是，尽管第 1904(2009)号决议要求各国至迟于 2010 年 3 月 1 日对所有尚未回复的审查函作出回复，但是并非所有国家都按时作了回复。尽管即使到那一天仍没有收到回复，委员会也可对有关名字进行审查，但我们认为，必须让委员会成员了解所有相关信息以及所有有关国家的立场，从而掌握每个案例的总体情况，以便作出有理有据的决定。

委员会目前正在进行最后阶段的审查：把名字列入委员会的议程、由监察组介绍每个名字，然后委员会成员对该条目进行讨论。委员会对所有的现有资料进行评估，并根据有关决议中关于列名的标准来考虑继续列名是否妥当。在这个最后阶段，委员会迄今总共讨论了 154 个名字条目。在 95 个案例中，所作的列名被确认是恰当的，而 24 个名字，包括 Vinck、Sayadi、Nada 和 Brakaat International 等著名的案例，则已经除名。

五名已死亡个人的名字也已从综合名单上删除。在讨论是否可把已死亡个人从名单上删除时，主要的问题是，他们的死亡是否已获正式确认，以及是否能确保死亡人员留下的财产不会落入其他已列入名单的人员手中。因此，至关重要的一点是，各国必须向委员会提供必要的情况，并为委员会的决策提供协助。对 35 个名字的第三阶段审查工作尚未开始，因为委员会认为，要完成审查需要掌握更多的信息。

我本人承诺确保审查过程认真而彻底地进行。委员会将尽力在最后期限之前完成工作，在 201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或至少开始对名单所列所有 488 个名字的审查。因此，我们未来数星期的工作将很紧张，但是，我相信，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委员会成员，都会与我们一道，致力完成这项重要的工作。

安全理事会 2009 年 12 月 17 日通过的第 1904(2009)号决议，从适当程序的角度，大大改进了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制裁制度的程序。今年 2 月 1 日，我在向所有会员国作通报时介绍了第 1904(2009)号决议中新的主要内容。因此，我今天只强调其中的一些关键方面。

监察员办公室的设立是该决议中最重要的创新措施。受制裁的个人和实体将第一次有机会向一个独立的机构陈述案情，而该机构将在委员会审议除名请求的时候，为委员会提供协助。监察员将由一位品德高尚、公正、廉明，并在法律、人权、反恐和制裁等相关领域具备良好资格同时拥有丰富经验的知名人士担任。监察员应独立、公正地执行其任务。监察员将取代第 1730(2006)号决议设立的协调人，负责处理从综合名单上除名的请求，不过，该协调人将继续接收其它制裁制度的除名请求。

我要高兴地告诉安全理事会，到 4 月底为止，已有许多出色的候选人申请监察员一职。根据第 1904(2009)号决议的规定，监察员应当由秘书长与委员会密切协商来任命。委员会即将完成其协商进程，并将于近日向秘书长转达其意见。

第 1904(2009)号决议推出了若干规定，目的是改善列名工作的质量，并增加国家和被列入名单个人和实体相关信息方面的透明度。一个重要的成就是，在公布名单上增列名字的同时，将在委员会网站上提供有关列名理由的简述。

为确保综合名单保持动态并充分反映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目前构成的威胁，已经开始了额外的审查进程。每六个月将对死亡人员进行一次清查。每年还将对名单上缺少必要识别材料的条目进行审查。最后，每年都将对综合名单上三年或三年以上未获审查的名字进行一次清查。

委员会成员可以搁置所审议的事宜。迄今为止，尚无关于这些搁置问题的明确程序或时间限制。第 1904(2009)号决议提出了处理未决问题的新程序：现在，搁置问题的时限为六个月，而且，只有在个案基础上和特殊情况下才可延长这一时限。此外，委员会必须在今年 12 月 31 日之前对所有现有搁置问题进行审查。

只有按照新程序调整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才能有效执行第 1904(2009)号决议。最近几个月，委员会开展了紧张工作，以便调整委员会的指导方针，使其体现这项新决议的各项规定。我要高兴地宣布，委员会目前正在对指导方针进行最后的修订，我们希望这些指导方针将在近日内获得通过。我们坚信，指导方针将成为以更有效、高效、公平和透明方式开展委员会工作的重要工具。

关于综合名单和所有有关数据，我请大家参阅我们的书面发言。我只想向安理会通报，今年 1 月 12 日，委员会在其网站上公布了在提出把个人和实体列入综合名单时应使用的新的标准列名表格。

就外联工作而言，今年 2 月 1 日，我举行了最新一次面向所有会员国的非正式公开通报会，我在会上讨论了第 1904(2009)号决议的新规定。我打算于 7 月初举行下一次公开通报会，并借此向会员国提供有关审查情况和成果的信息。

今年 6 月初，我计划参加在俄罗斯联邦叶卡捷琳堡举行的特勤、安全机构和执法组织的会议。我还打算加强委员会与阿富汗当局之间的对话，以便提出关系到 1267 委员会的问题，特别是有关审查综合名单的问题。

我也要借此机会重申，委员会欣见安全理事会在第 1904(2009)号决议第 36 段中鼓励会员国派代表与委员会举行会议，以便更深入地讨论有关问题，或自

愿通报其执行制裁措施的情况。委员会愿意聆听各种意见和关切，并期待着继续与所有会员国开展合作和对话。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要利用这个机会感谢监察组成员和委员会秘书处为委员会工作所作的宝贵贡献。审查进程和起草简述带来的沉重额外工作量是对所有参与的同事的特殊挑战，我也要感谢他们个人的奉献精神。

我在上一次通报中提到，由于程序和人权方面的关切，1267 制裁制度遭到许多国家和个人越来越多的批评。通过第 1904(2009)号决议，安理会解决了其中许多关切问题，由此为加强这一制度的公平性和有效性作出了重要贡献。与此同时，委员会仍然认识到其余的挑战，而且，正如第 1904(2009)号决议所提到的那样，委员会致力于继续根据要求改进其程序，从而让把个人、团体和实体列入综合名单、除名以及给予人道主义豁免的工作更具公平性和透明度。

在根据第 1822(2008)号决议进行审查之后，委员会将继续解决综合名单的薄弱之处。为了完成这项任务，委员会要依靠负责为委员会提供有关信息的会员国的合作与贡献。因此，我要呼吁所有会员国为这一集体努力作出贡献。

执行第 1822(2008)号决议是委员会工作的一个重要阶段，也是一项重大成就，而且，审查进程已经并且正在帮助委员会改进适当程序的要求和加强制裁制度。新的第 1904(2009)号决议反映了在审查过程中汲取的经验教训，我要再次感谢参与审查的会员国提供支持和作出贡献。

随着监察员在不久后得以任命，委员会将走向其工作的下一个阶段。至关重要的是，应当通过进一步改进委员会的程序和工作方法来继续这一进程，同时确保公平和明确的程序，从而让 1267 制裁制度成为更有力和更有效的工具。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感谢迈尔-哈廷先生的通报。

我现在请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 (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埃尔图鲁尔·阿帕坎先生阁下发言。

阿帕坎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在开始通报之前，我要赞扬克罗地亚大使兰科·维洛维奇，我五个月前从他那里接任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主席。我再次感谢他的国家出色领导了委员会 2008 年和 2009 年的工作。

反恐委员会继续为推动全球反恐斗争而积极努力，今天，我十分高兴地向安理会通报委员会过去六个月的工作情况。

通过第 1373(2001)号决议已有近 10 年时间，但恐怖主义仍然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大威胁，迫使我们在消除恐怖主义祸害的工作中更加警觉和坚定。因此，第 1373(2001)号和第 1624(2005)号决议的各项规定与以往一样重要，而且，反恐委员会在推动和促进执行这两项决议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在述及委员会工作的实质内容之前，请允许我简单谈一谈委员会今年年初对其工作方法作出的改变。正如涵盖 2010 年上半年的委员会工作方案所示，委员会决定在其审议工作中采取更具战略性和更透明的办法，同时提高委员会工作在整个联合国和反恐界的可见度。

基于这一理解，今年 1 月份，委员会简化了一些工作方法，以便有更多时间处理实质性工作。因此，对通过执行情况初步评估报告和筹备国别访问的程序已经作出重大的调整，减少了委员会在这些问题上花费的时间。虽然这样说，执行情况初步评估依然是本委员会有效监督第 1373(2001)号决议所拥有的主要工具之一。

本委员会在尽力改进和更好地利用其就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和第 1624(2005)号决议所提问题组织召开的主题讨论。在过去 6 个月里，本委员会讨论了以下问题：边界控制和安全、第 1624(2005)号决议的执行和评估、海上安全/海上恐怖主义行径、

引渡要求落实以及执法等。这些讨论证明非常有助于我们更深入了解此类问题和考虑本委员会可能采取的任何具体步骤。例如，在我们专题讨论基础上，本委员会正在制定一项关于国际法律合作的政策指导，我们预计很快将敲定。

事实上，该问题也是 2 月举行的、向所有会员国开放的两场专题通报会之一的主题。另一场通报会于 4 月举行，讨论了海上安全/海上恐怖行径问题。这些公开通报会为踊跃交流意见提供了场所，会上发表了许多有益的观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预防恐怖主义处处长在第二次通报会上也作了发言。我借此机会感谢各会员国参加上述通报会并发言。

除上述专题讨论会，本委员会还决定举行区域讨论，详细审议某些区域的具体挑战。会员国对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调查(S/2009/620,附件)已经指出了这些问题，第一次此种区域讨论将于本月举行。

本委员会为提供更多透明度而采取的另一步骤是，公布关于第 1373(2001)号决议执行的技术指南。该技术指南现粘贴在本委员会的网站上。它也被翻译成所有联合国语言，将成为本委员会访问国家时使用的非常实用的工具。本委员会已经开始进一步改进其网址，以便提高其实用性和有利于所有用户使用。在本委员会执行局的技术支助下，我们希望尽快完成该项工作。

最后，作为我们使本委员会更加透明的努力的一部分，本委员会执行主任迈克・史密斯先生和我于 2010 年 4 月 8 日向联合国会员国通报了本委员会今年头三个月的工作情况。

现在让我简单谈谈本委员会根据其授权和工作计划开展的一些核心活动。

首先，关于执行情况初步评估，我高兴地向安理会和广大会员国报告，本委员会已经为全体会员国完成分析和通过那些文件的工作。现在，随后的评估工作使本委员会得以加强其与会员国的定期对话，并进一步确定第 1373(2001)号决议执行方面仍不得力的领域。本委员会已经在当前评估工作框架内完成 48 分文档。本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随时准备在可能的情况下协助会员国编写和提交答复，包括提交有关它们执行决议努力的进一步信息。

第二，本委员会继续在征得会员国同意的情况下，组织对它们的访问。此种国家访问是本委员会监督和促进第 1373(2001)号决议执行工作的基本组成部分。反恐执行局代表本委员会不仅开展全面访问，而且还进行较短期和更有针对性的访问，侧重决议的一、两个具体方面。反恐执行局还开展区域访问，旨在分析良好做法的例子或处理区域脆弱性。在过去 6 个月中，本委员会成功完成对东帝汶、文莱达鲁萨兰国、突尼斯、希腊和也门等国的现场访问。我谨借此机会感谢上述会员国政府在访问前和期间所给予的出色合作。

第三，本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还努力加强了它们与会员国、捐助方和受益方就促进技术援助问题正在进行的对话。在这方面，本委员会继续寻找机会，使目前和潜在捐助方与接受方对上号，以便加强捐助界与接受国之间的合作。由于能力建设依然是我们打击恐怖主义斗争的主要挑战之一，本委员会将于 6 月对该问题进行评估，以便探索进一步便利向相关会员国提供援助的途径。

最后，本委员会继续在其与会员国的对话中包括讨论它们执行第 1624(2005)号决议的努力。迄今共有 108 个国家向本委员会提交了关于它们执行决议情况的报告。本委员会将继续鼓励尚未向本委员会提交相关信息的国家尽快这样做。

本委员会还继续鼓励会员国加入和执行 16 项国际反恐文书。本委员会在其与会员国的对话中继续提醒它们，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任何措施必须遵守它们根据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承担的各项义务。

现在，我要列举本委员会与其伙伴的合作关系的若干例子。

第一，本委员会通过反恐执行局继续积极参加反恐执行工作队，目的是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反恐执行局是反恐怖主义综合援助工作组的共同组长，并参与另外两个工作队工作组的工作，这两个工作组负责处理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活动和人权与反恐。

第二，本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继续积极接触安全理事会其它附属机构和处理反恐问题的相关实体，即1267委员会及其监测小组和1540委员会及其专家组。在这方面，反恐委员会邀请监测小组、专家组和反恐执行工作队、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刑警组织联络处参加其专题讨论。

第三，本委员会依照其工作方案特别强调维持和加强其与其它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对话和合作。迄今我已访问两个区域组织。在我访问亚的斯亚贝巴期间，我与非洲联盟的官员举行了一次会议。后来，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我参加了美洲国家组织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两次访问均证明对加强我们与上述区域组织的对话和探索新的合作领域是有益的。

在过去 6 个月中，本委员会也继续了听取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及联合国机构的通报的做法。

在结束发言前，请允许我提及本委员会计划在即将到来时期举行的三个重要活动。第一个是将于纽约举行的有关法办恐怖分子问题的研讨会。研讨会将邀请经挑选的一组国家反恐检察官，他们都一直在各自国家管辖范围内参与处理高知名度案例。我们将确保参与者代表不同的区域、发展程度和法律体系。除了举办该研讨会，本委员会还考虑组织两次特别会议，一次是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会议，另一次是审查全球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的工作。

正如我在发言开头提到的那样，我们将继续坚定地在委员会大力开展工作。我们的重点将放在提高认识和加强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上，而且，我们将努力以更具战略性和更透明的方式这样做，以便我们能够在我们的授权范围内，更有效地为全球反恐努力作贡献。

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我还要借此机会，以第1566(2004)号决议所设工作组主席的身份报告，在时隔四年之后，工作组于 2010 年 3 月举行了一次会议。在此次会议，反恐执行工作队负责人让-保罗·拉博德先生作了有关援助恐怖主义受害者情况的通报，之后就工作组授权的两个方面进行了一般性讨论。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感谢阿帕坎先生的通报。

根据安理会成员达成的谅解，我谨提醒所有发言者将发言时间限制在五分钟之内，以便安理会能够迅速开展工作。敬请打算作长篇发言的代表团散发书面发言稿，在会议厅内则作简略发言。

李保东先生(中国)：中国代表团感谢梅耶-哈廷大使、阿帕坎大使和海勒大使分别通报 1267 委员会、反恐委员会(CTC)、1540 委员会的工作情况，中方对三位大使及他们各自团队的工作成效表示赞赏。

1267 委员会当前的首要任务是在 6 月底前完成对制裁清单的重新审查。为使重新审查工作取得实效，我们需要广大会员国的积极配合，也希望委员会以谨慎、客观的态度开展工作，维护制裁机制对恐怖活动的防范和威慑作用。根据安理会第 1904 号决议，委员会总结多年的实践经验，改进和更新了工作指针，增设了“调解人”职务，这些举措有助于委员会完善工作程序，提高效率和透明度。

反恐委员会在反恐执行局的协助下，积极改进工作程序、增加工作透明度，加强与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对话与合作，中方对此表示赞赏。半年来，反恐委员会对执行 1373 号决议、1624 号决议涉及的重要领域进行了深入讨论，针对各领域存在的困难和挑战提出了工作建议，这将为反恐委员会继续推动决议的落实奠定基础。同时，反恐执行局扎实推进年度工作计划，在审议初步执行情况报告、国别访问、技术援助等方面做了大量有效工作。

中方重视 1540 委员会的作用，一直以建设性态度积极参与 1540 委员会的各项工作。近期，1540 委

员会在专家小组的协助下，在国际合作与援助等方面开展了一系列卓有成效的工作。我们赞成 1540 委员会和各会员国在落实 1540 号决议方面加强对话与合作，交流经验，互相取长补短；鼓励有能力的国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必要援助，缓解其在执行决议方面面临的困难。我们注意到委员会有关成员国和专家小组就此提出了一些新的建议和想法，并将予以认真研究。中方将继续积极支持 1540 委员会工作，为全面、平衡地推进 1540 委员会工作计划做出努力。

最近一个时期，全球范围的恐怖活动仍十分猖獗，恐怖主义依然严重威胁着国际和平与。安理会作为国际集体安全体系的核心，应该继续在国际反恐斗争中发挥重要作用。由三个委员会组成的安理会反恐机制应继续推动有关反恐决议的落实，同时在工作中进一步倾听联合国广大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声音，使安理会反恐机制更加符合广大会员国的需要。中方鼓励三个委员会及其专家机构继续加强协调，合理利用资源，避免工作重叠。今年晚些时候，联大将全面评估《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执行情况。中方支持三个委员会在各自授权范围内，积极参与反恐执行工作组的相关工作，推动全球反恐战略“四大支柱”的平衡落实，使联合国各机构的反恐努力互为补充、协调一致，继续维护联合国在国际反恐合作中的核心作用。

鲁贡达先生(乌干达)(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们感谢你组织此次公开辩论会，使联合国会员国有机会参加讨论与反恐有关的三个委员会的工作。

我感谢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埃列尔大使所作的联合通报，也感谢阿帕坎大使和迈尔-哈廷大使作为第 1373(2001)号决议和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两个委员会的主席，分别通报了各自委员会及其专家组的工作。

三个委员会的活动对安全理事会的工作非常宝贵。在与反恐有关的努力中进行协调是重要的，因此，我要赞扬三个委员会制订共同战略，并且组织联合研讨会和国别访问。这些活动形成合力，是改进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执行情况的各个方面的关键。我们感到鼓舞的是，这种协调和合作为会员国提供了信息，因此使它们能够清楚了解会员国面临的具体情况。

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到非国家行为者手中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持续威胁。来自恐怖主义，包括来自核、化学、生物以及其它武器的威胁切实存在。基地组织和塔利班以及其它团体继续构成严重威胁。我们认为，最近在美利坚合众国纽约市发生的事件就证明了这一点。这提醒我们，需要采取共同的战略办法开展反恐工作。

综合名单依然是联合国进行反恐的关键工具。

我们赞赏 1267 基地委员会完成了第一阶段的工作，审查了综合名单上的 488 个名字。我们支持对其他名字及早进行审查。

我们欣见在网站上公布了新的标准格式，提供了将个人和实体列入综合名单的程序。

乌干达还欣见设立了监察员办公室。我们认为，这使受到制裁措施处分的个人和实体有机会将它们的案情送交独立机构审议。

我们赞赏 1540 委员会在全面审查中进行的工作。有关与国际、区域和多边机构合作的建议以及收集有关执行情况资料的能力都对 1540 委员会执行全面任务至关重要。

我们赞赏各个委员会及其各自的专家小组进行的外联活动。这些外联活动有助于增进与会员国的对话，并能促进与各委员会进一步分享信息。

乌干达重申联合国应与各区域组织加强反恐合作。为此目的，我们欣见反恐委员会主席在今年三月访问了非洲联盟。我们认为，联合国与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进行合作是发展更有效的反恐措施的关键和必要途径。

我们关切地注意到近来贩毒和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在这方面，我们称赞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

公室、反恐执行工作队和国际刑警组织在加强全球反恐努力方面发挥的作用。

我们目前遭遇的最大挑战是如何顺利起诉涉嫌恐怖主义的嫌犯。至为关键的是会员国加强其管辖范围内的执法和安保。此外，还需要加强横向的区域执法战略和行动计划，解决证人保护、引渡、法证科学的能力建设和制止恐怖主义的资金筹措等问题。

我们认识到大多数会员国面对这些恐怖主义活动的能力不足。这些空白需要共同设法解决。在这方面，专家小组和监察组查明和对会员国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我们对它们的工作感到欣慰。计划今年 7 月在纽约举行关于将恐怖分子绳之以法的研讨会是令人感到鼓舞的发展。我们欣见这次研讨会的对象将是各国主管反恐工作的检察人员。

最后，我们赞赏各委员会及其各自专家小组进行的反恐工作。它们的工作继续有助于达成一个和平和安全的世界。

赖斯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各位主席的通报和他们对安理会三个与反恐有关的委员会全心全力的领导。

这项工作的重要性以及更广泛的国际反恐努力的重要性不幸在最近几个星期受到再次强调——去年圣诞节发生试图炸毁飞往底特律的航班的事件、今年三月在莫斯科发生地铁爆炸、就在几天前在离我们开会会场不足一哩之外的时报广场发生的蠢事和在昨天在伊拉克发生的伤亡惨重的爆炸。

这些事件都明确提醒我们恐怖主义依然是我们面对的最复杂威胁之一。跨国恐怖主义是真正的全球性挑战。全世界几十个国家的国民——其中大多数都不是美国国民——都成为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受害者。美国认识到没有一个国家能够单独面对这项威胁。因此，美国将继续在互利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推展国际联盟。

美国已经与这个机构的所有成员制定了有针对性的明确目标，致力于打击、铲除和击退基地组织及其极端同谋。这项工作的一项关键组成部分是加强我们与联合国的反恐伙伴关系，包括与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反恐工作队及其新成立的支助办公室的反恐伙伴关系。

美国致力于与广泛的联合国成员保持强大的战略反恐关系，以便推动我们的共同目标。为此目的，国务院在 4 月 9 日举办了一次会议，加强美国与联合国涉及萨赫勒反恐能力建设的专家的合作。这次会议约有 25 名来自美国政府部门和联合国部委的专家参加，包括反恐委员会执行局的代表和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监察组的代表。我们期待着继续与联合国专家进行这种对话。

在谈论三个安理会委员会的工作之前，我要指出我们对联合国反恐工作秉持的三项核心原则。第一个核心原则是包容性和透明度。安理会所有与反恐有关的委员会应该使其工作尽量透明，让广大联合国成员、国家行为者、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参与工作。我们鼓励三个委员会加强与广大联合国成员就各项问题进行沟通，务使委员会的工作得到充分了解。

第二项核心原则是执行。我们不应忘记安理会的反恐框架要求我们执行它。我们认识到许多国家需要协助进行这项工作，我们致力于使用新的方法进行能力建设，达到深远的效果。但是，各个委员会和安理会都进一步强调会员国应该充分执行这项框架。

第三个核心原则是相关性。我们必须确保我们在安理会和广大联合国系统进行的反恐工作连接到目前遏止威胁的国家和区域努力。

我要感谢阿帕坎大使作出了出色的工作，他作为反恐委员会的主席指导了该委员会头五个月的工作，协助加强了这些核心原则。阿帕坎大使使委员会发挥了效力，并与反恐执行局执行主任迈克·史密斯通力合作，通过举行有关国际法律合作和海上安全等议题的公开会议，使广大成员国参与委员会当前的工作。

重要的是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继续集中力量在战略重要的领域开展工作。我们因此欣慰地看到反恐执行局最近访问了也门，并向我们提供了该次访问的初步结果。我们还希望各国伙伴将与也门当局合作建立必要的反恐能力，这也将协助它们应付它们本国面对的其他安全威胁。

让我来谈一下依照第 1267(1999)号决议设立的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问题的委员会。1267 制裁制度依然是联合国最为有效的反恐工具之一，而且是应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威胁的国际共识的象征。该制度在过去 11 年里有很大演变，安理会为确保它公正、有效和适应不断变化的恐怖主义威胁作出了重大努力。美国欢迎第 1822(2008)号和第 1904(2009)号决议所阐述的该制度列名和除名程序的重大改进。特别是，我们坚信，第 1904(2009)号决议设立监察员，便利委员会对除名请求的审查，将有助于确保除名程序尽可能公正、透明。

我们欣见，本委员会在完成落实第 1822(2008)号决议的一揽子改革措施方面取得进展，包括本委员会全面审查了其综合名单上近 500 名个人和实体，以确保每一个条目都是尽可能最新的，并确定列名清单不断保持其贴切性。我们还承认委员会为制订和在网上张贴综合名单内所有名字列名理由的叙述性简要说明所做的努力。这些改革将使广大联合国会员国更容易接触到和理解委员会的工作，并且将加强各会员国落实所要求措施的能力。

我要承认并感谢迈尔-哈廷大使及其工作队和 1267 委员会所有专家作出的重大努力。他们坚定不移地执行这些改革。我们都知道这项工作非常耗时费资，我们十分赞赏他们对这一进程的监督。

正如安理会在第 1887(2009)号决议中指出的那样，4 月份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举行的核安全首脑会议强调，依照第 1540(2004)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对于预防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到非国家行为者方面至关重要。我要再次感谢其主席埃列尔大使所做的重要工作。我们必须继续寻找途径，加强安理会三个反恐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尽管它们各自授权不同。

我们完全支持 1540 委员会目前的工作计划，包括其对工作小组的强调。向前迈进时，该委员会必须侧重动员对建立一个更有力和更可持续新的筹资机制的支持，例如奥巴马总统所建议的筹资机制，即帮助各国实现全面执行决议授权的自愿基金。

我们还期待着认真审议延长该委员会的任务期限，规定一个 10 年期左右的时间表。近期，我们则鼓励综合委员会 2009 年全面审查第 1540(2004)号决议成果。我们强调多边合作的必要性。我们强调更多国家向委员会报告的重要性，我们敦促加强国家执行计划。我要再次强调我们感谢埃列尔大使的出色领导。

最后，我们对这三个委员会的前进方向表示满意。我们认为，在委员会目前主席的干练领导下，联合国反恐工作将指导和加强各会员国遏止恐怖主义，包括遏止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构成的威胁的行动，以及遏止非国家恐怖主义行为者的扩散行为。

奥田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安理会三个反恐委员会的主席就过去 6 个月的事态发展所作的通报。我还要赞扬各位主席和各专家小组所开展的敬业工作。

恐怖主义继续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构成最严重的威胁之一。打击恐怖主义要求采取综合和全面的做法，并且要有国际社会的持久介入。正因为如此，联合国在领导和协调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非常重要。三个委员会根据它们各自的授权在这项努力中发挥着中心作用。

正如我们大家所知道的那样，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构成的恐怖主义威胁继续有增无减。为了使根据第 1267(1999)号决议建立的制度充分发挥效力，综合名单的信誉不可或缺。在这方面，日本欢迎 2009 年 12 月通过第 1904(2009)号决议，该决议为此目的提出了一个新的机制。我们欢迎为除名程序建立监察员办公

室，并希望秘书长将尽快任命一位知名人士担当此职。

第 1904(2009)号决议还提出一个新程序，以便如委员会主席所述，保持综合名单不断更新、准确和透明。日本欢迎所取得的三项进展，并将继续积极参加今年后半年的审查进程。

委员会已经进入根据第 1822(2008)号决议第 25 段进行的名单审查的最后阶段。在这方面，我要强调，为了开展有益的审查，相关国家尤其是指认国家和居住国的更多贡献不可或缺。因此我促请所有相关国家积极合作，满足有关提供最新信息的要求。

日本欢迎在精简反恐委员会工作方面取得进展，包括通过充分利用默许程序减少反恐委员会会议次数。我们认识到，我们今年在反恐领域实质性问题上开展了富有成效的讨论。我们希望，我们将就主题问题进行进一步讨论，并且讨论将促进积累最佳反恐做法。我们还希望区域讨论取得积极结果，这些讨论是为了审议某些区域的具体挑战和如何处理这些挑战。

日本极为重视反恐委员会执行局在确定反恐技术援助领域具体需求方面的作用。在这方面，我们支持开展一项评估工作，包括全体会员国审查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这项工作将有助于确定各会员国面临的挑战和它们在这方面所需要的技术援助。

我们还要强调反恐执行局所进行国家访问的重要性。国家访问是反恐执行局通过与有关国家相关当局直接联系，搞清在某一国家的反恐努力的目前局势和评估能力建设技术援助需求的宝贵工具之一。在这方面，日本向反恐执行局深表赞赏，感谢它与反恐行动小组(反恐小组)成员分享技术援助信息。日本继续支持反恐执行局和反恐行动小组之间的协调机制。

日本表示，我们赞赏 1540 委员会为促进全面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做大力努力，并欢迎提交关于 2009 年全面审查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最后文件(见 S/2010/52)，以期推动报告中的重要结论和建议。日本通过组织研讨会和在与第 1540(2004)号决议相关领域的能力建设方案，依然致力于在加强不扩散方面发挥领导作用。此种活动可以包括主要是亚洲国家的出口管制，特别关注反映每个国家具体需求的切合实际的做法。

日本也欢迎核安全首脑会议的工作计划，参与国在该计划中指出，有必要全面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并支持 1540 委员会的活动。

最后，我们赞赏三个附属委员会之间的密切合作，以便最大程度地发挥安全理事会决议规定的职能。我们还赞扬它们在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框架内所开展的工作的贡献。我们相信，这方面的合作与协调将最大限度地发挥有限的能力和资源，避免重复和重叠。

丘尔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主席女士，感谢你举办这次定期通报会，让安全理事会进行反恐工作的附属机构主席能够作出通报。我们也感谢土耳其、墨西哥和奥地利常驻代表对委员会工作作出全面通报，他们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担任了这些委员会的主席。俄罗斯联邦认为，这些委员会工作的加强是安全理事会遏止恐怖主义全球威胁的重要贡献。

反恐委员会已经作出巨大努力使其工作更加透明。它与联合国广大会员国和专门机构开展了更具实质性的对话，此外，它还加强了与国际和区域组织的接触。我们认为，这有助于各国政府更加全面地执行各项相关决议。

关于发展与伙伴组织的合作问题，我们特别重视反恐委员会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定期举行会议。我们支持委员会打算关注第 1373(2001)号决议和第 1624(2005)号决议内更有主题性的内容，并继续举行关于具体优先主题和区域的会议。根据第 1373(2001)号决议的规定，这些主题包括了引渡和有关恐怖主义的相互法律援助问题。我们认为，正在拟定的指导原则和根据以往和未来主题和区域讨论作出的建议都将均衡和能够审慎核查。

我们非常重视委员会对第 1624(2005)号决议的讨论。我们大家都看到了煽动恐怖主义的后果。人体炸弹继续使血腥暴力行为无法停止，而三月底在莫斯科地铁发生的恐怖攻击就是另一个可怖的实例。第 1624(2005)号决议在遏止恐怖主义的思想方面能够发挥重要作用。反恐委员会在这方面的工作必须加强，应将与这项决议有关的问题纳入委员会的国家访问方案，以便分析和推广积累的良好做法。

我们同意，委员会在安全理事会 2009 年底核可的全面审查第 1373(2001)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基础上，打算开始审议区域方面的问题。

关于改善委员会工作方法的问题，有关第 1373(2001)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初步评估具有根本性的重大意义；它们作为与各国进行定期对话的基本文件，也是监测各国反恐努力的客观、不加歧视和有系统的基础。

我们高度赞赏反恐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提供给反恐委员会的协助。我们支持反恐执行局参加反恐执行工作队，以此作为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一部分。我们认为，反恐执行局在其目前任务规定框架内进行工作并遵照反恐委员会的各项决定，它将继续将其丰富的专门知识供工作队使用。

关于今天通报中提到的一个问题，我必须指出，安全理事会第 1566(2004)号决议所设工作组在俄罗斯联邦的推动下恢复进行工作。我们支持土耳其主席作出积极努力，对工作组的工作注入了新的生命并利用了其任务规定提供的潜力。

安理会的有效反恐机制之一依然是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塔利班在阿富汗内外的活动有所增加，大家不能不感到警惕。塔利班和基地组织存在强大的联系和合作关系，这是无用争论的。我们认为与极端分子的领导进行政治接触是危险的举止，特别是在违反制裁制度的情况下。我们敦促所有国家遵照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和 1267 委员会工作的指导原则，坚定不移地采取行动，抵制列名在制裁清单上的人。我们参加了委员会增订清单和反映今日恐怖威胁真实情况的工作。在这方面，我们认为，从清单除名的工作必须严格遵守规定的程序。

我们认为，为增进委员会程序的透明度所采取的步骤至为及时。这是第 1904(2009)号决议的主要内容，其中设立了除名监察员职位。我们期望他或她会严格遵照其任务规定行事。我们敦促各国遵照第 1735(2006)号决议提出要求，将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有关的个人或组织包括利用贩毒取得的资金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的个人和组织列名清单。我们相信，所有国家必须全力履行它们在这方面的承诺，这样我们共同打击基地组织和塔利班造成的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真正威胁才能取得成功。

俄罗斯联邦高度重视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和所有国家坚定不移地执行这项决议和后续的第 1673(2006)号决议和第 1810(2008)号决议。这些决议为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落入非国家行为者主要是恐怖分子之手的行动依然至为及时。许多参与去年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国家指出了取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恐怖分子造成的威胁的严重性。

1540 委员会在有效加强和增进国际遏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黑市努力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我们注意到，该委员会及其专家组在报告所述期间进行了大量工作。它们努力从事审查会议期间提出的建议和分析了全面审查的结果。在 1540 委员会发挥协调作用的情况下，根据这份文件今年制定的工作方案制定了进一步加强国际社会遏止风险和威胁扩散所应采取的切实步骤。我们敦促委员会优先协助各国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并为此协调广泛的国际合作。

我们预备与独立国家联合体各成员国支持就第 1540 委员会任务规定有关的问题采取的措施，包括在我们目前进行的合作框架内采取的措施。

俄罗斯联邦将继续集中力量，设法实现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第 1673(2006)号决议和第 1810(2008)号决议制定的目标并在联合国赞助下设立遏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非法交易的可靠制度。

蒙加拉·穆索奇先生(加蓬)(*以法语发言*)：主席女士，响应你的呼吁，我将作简要发言；发言稿全文已在安理会会议厅内分发。

我国特别感谢依照第 1267(1999)号决议、第 1373(2001)号决议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这不仅因为这些委员会主席定期就其活动向安全理事会进行通报，还因为它们向我们各国在次区域、区域和国际打击恐怖主义的工作提供了技术协助。

加蓬坚定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最近在纽约发生的事件证明恐怖主义的威胁持续存在。我们对这种祸害的反应必须强有力而且明确坚定。它也应当体现出国际上的团结一致，其唯一目标是遏制并最终消除世界上的恐怖主义威胁。

应当确认，由于三个委员会开展的工作，安全理事会向各国提供了切实的工具，使它们能够更有效地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我国代表团想谈谈三个委员会的运作情况，并提出一些目的在于提高其效力的建议。

关于 1267 委员会，我国代表团欢迎它在查明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方面所做的出色工作。我们也赞赏该委员会在反恐领域，尤其是恐怖主义资助网络、可疑实体和个人的国际交易、边界、出口和毒品贩运的管制以及港口安全等各个不同领域，向各国提供大量的专门知识。安理会和该委员会所采取的举措对于国际社会而言很有帮助，因为基地组织的活动不再限于世界上某些地区，而且还影响到其他国家和其他大陆，包括非洲。

关于 1540 委员会，我国代表团要对它在核不扩散领域开展的出色工作表示应有的赞赏。看来国际社会在阻止非国家行为者获取、拥有、发展、运输或转让核生化武器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此外，1540 委员会通过与许多国家开展密切合作，成功收集了有关各国为此所采取措施的重要信息。之所以能够做到这一点，是由于该委员会成功地与会员国建立了坦率与透明的对话。我国代表团鼓励该委员会继续这样做，因为这有利于促进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所有有关行为者进一步参与处理此问题。

关于 1373 委员会，我国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在今年 1 月，该委员会成员成功对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某些方面作了精简。我们欢迎关于增加专题辩论次数的建议。这样做将使得能够审议提请委员会注意的各种重要问题，从而达到两个目标，即提高会员国的认识以及使它们更多地参与对议程所列问题的审议。因此，每个会员国都有责任确保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得到一切必要的支持，以确保它们产生影响，切实带来变化。

在这方面，1540 委员会与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必须加强。例如，此类合作可促进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进行互动，推动信息交流，并协调其各自做法以及它们在这方面的需要。

尽管有其各自的具体特性，但是分配给这三个委员会的任务是密切相联的。在这方面，绝对需要加强它们彼此之间以及同联合国有关机构之间的合作与信息交流，以便应对国际恐怖主义构成的威胁。三个委员会应不断对各自的工作进行审慎的评估，从而使安全理事会能够采取更有力措施，打击国际恐怖主义。

就我们而言，加蓬将继续支持三个委员会的工作。我们将努力按时提交关于安理会反恐领域相关决议及有关指导方针执行情况的报告。

邓洛普夫人(巴西)(*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感谢你召开这次公开辩论会。我也要感谢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第 1267(1999)号所设委员会以及第 1540(2004)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主席今天所作的全面通报。我们感谢他们所做的工作。

巴西长期以来一直是国际反恐努力的支持者。我国宪法中将恐怖主义视为一种极其可憎的罪行，并把

同我们各伙伴及国际组织合作处理这个问题定为我国外交政策的一项指导原则。因此，巴西按时提交了有关决议所要求的所有报告。

近年来，安理会作出了重要的决定，以加强其反恐措施的法律效力。其中最重要的是通过了旨在加强 1267 委员会工作的第 1904(2009)号决议。该决议无疑将强化适当程序，提高委员会决定的透明度。一名监察员即将获得任命，而且新的除名程序也将确定，这将使得更易于把提高反恐工作效力与保护人权这两个方面协调起来。

巴西还支持目前正在为改进 1267 委员会工作而采取的另外两项举措，即对受制裁个人或实体综合名单进行全面审查,以及编写关于名单所列每一条目的简要说明。这两项措施如能结合起来，那么无疑将使委员会得到加强。我借此机会感谢监察组对 1267 委员会活动的持续支持。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工作也发生了重大变化。我们欢迎该委员会改进了与会员国的对话与合作，并应要求协助提供技术援助,使第 1373(2001)号决议得到更有效执行。

我国代表团还要赞扬反恐委员会主动与各区域和国际组织进行互动接触。该委员会主席最近对非洲联盟和美洲国家组织的访问无疑将推动这些行为者与委员会开展更密切的合作。目前正在计划的一系列其他活动将使不同的实体和各国政府汇聚到一起。我们支持并鼓励各方使这一积极趋势得到延续。

我也要强调反恐委员会举行定期公开通报会讨论与广大会员国有关的各个专题的做法。我们鼓励继续这样做。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要赞扬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开展的工作，尤其是在访问期间以及在制订和讨论执行情况初步评估报告期间持续与会员国进行的卓有成效的对话。

关于 1540 委员会，随着全面审查进程的最后文件以及 2010 年工作方案的通过，该委员会已经取得重大的进展。这些文件的提出突显了委员会作为一个促进合作的论坛的性质。通过使会员国能够在彼此之间并同其他有关组织讨论和分享信息，它对我们遏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共同目标作出了非常宝贵、同时又很审慎的贡献。

该委员会参加了各种论坛所举行的许多次会议，从而加强了对于实现该委员会目标而言极其重要的伙伴关系。我们特别注意到，委员会一位成员参加了美洲国家组织 2 月份的一次会议，讨论在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方面的合作事宜。

我国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正在做出努力，以协调和增进三个委员会之间以及它们与联合国整个系统之间的对话。大会反恐执行工作队能为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和其他机构之间建立起桥梁做出巨大贡献。这一协调行动将有助于我们更好地应对恐怖主义在各方面构成的种种威胁。我国代表团重申其对这一进程做出的承诺。

德里维埃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要向第 1267(1999)号、第 1373(2001)号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各委员会主席——迈尔-哈廷大使、阿帕坎大使和埃列尔大使——表达法国的谢意。他们充满活力并不断致力于此项事业，使安全理事会能在反恐斗争中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

我也赞同欧盟代表所作的发言。

从我们去年 11 月就本议题举行会议(见 S/PV.6217)以来，新的恐怖主义行为充分表明，这一威胁，包括对联合国自身的威胁，都仍然是确实存在的。我们刚才听取了这三个委员会主席的通报，他们着重强调的不仅是已取得的进展，而且突出了日后的种种挑战。从我们的角度看，我们在 1999 年和 2004 年期间设立的三个委员会不仅在政治上十分重要，而且具有业务实用性。我们必须继续改进其职能。

我谨依次对三个委员会逐一发表些意见。关于 1267 委员会，2006 年根据法国的倡议，我们创立了一个协调中心，让列名的个人和实体能请求除名。第 1904(2009)号决议的通过则又向前迈进了一步，使他

们能够更方便同委员会交换意见并由高级官员就所收到的函文作充分的澄清。这是委员会决策进程中一个有用的工具。我们欢迎即将任命监察员。

该委员会在修订整个名单方面也做了大量的工作，以便确保名单仍然与恐怖威胁同量相称。这种技术含量十分高的修订工作可能看起来过于苛求了。如果对一个恐怖分子已不知其踪迹所在，那为什么还费心搜寻有关他的信息呢？然而，毫无疑问的是，许多恐怖分子因其资金来源被切断或者无法四处走动而未能实施各种阴谋。许多生命因此得以免遭不幸。令人遗憾的是，确定恐怖行为受害者的人数比认定因不曾发生恐怖行为而使多少人没有受害，要更容易些。因此，我们细仔的工作涉及每一个会员国。所以说，至关重要的是，所有受名单修订影响的国家都应该协助该委员会。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完成了基本工作，而且表明，我们全都有要履行的责任。法国像其他所有国家一样，以委员会的考虑为重。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而言，这是用以确定我们各国如何采取最佳措施的一种方法。这不仅是我们的共同责任，而且也是每个人的利益所在。我们欣见该委员会在土耳其领导下所开展的工作。它不仅做分析，述原委，而且更重要的是，向所有会员国提建议。呼吁反恐委员会制订国际社会已经接受的种种措施，特别是通过其在确保尊重人权的同时对某些地理区域经常给予关注，以便更加顾及恐怖主义的威胁，从而在联合国系统内发挥更有战略意义的作用。因此，我们相信，专题辩论会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开放，是非常有助益的举措。在各个最为敏感的领域，我们希望联合国将能向所有人提供切实的指导。

关于 1540 委员会，核、生物和化学恐怖主义仍然是主要威胁。在这方面，我们欣见在华盛顿特区举行的首脑会议和在那里所做的承诺，以及可能在韩国召开另一次这样的首脑会议。仍有大量的工作要做。尚有 30 多个国家要提交报告，同时我们感谢墨西哥总统为此做出的努力。有件事情是明确的：我们全都必须感到参与执行该决议并且对提交报告的要求做出响应。不存在什么避难所，也没有人能不受核、细菌和化学恐怖主义的影响。对进展可能有影响的一个具体领域就是援助领域。

还有一个领域就是，各国必须帮助该委员会改进其自身的工作。我呼吁所有在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方面愿意提供或接受帮助的各方对委员会如是说。这有这样，委员会才能充分发挥其作用。

设立反恐执行工作队对于整个系统是至关重要的贡献。它把包括三个委员会的各个行为体聚合在一起，并帮助我们交流最佳经验。我们应该继续支持该工作队，而且我们毫不怀疑，9 月举行的全球反恐战略审查会议将使我们能够衡量该工具的有效性。

最后，我希望再次表示，我国代表团感谢迈尔-哈廷大使、阿帕坎大使和埃列尔大使及其团队以及协助他们工作的各专家组所完成的工作。他们做了极为出色的工作。法国将继续在各委员会发挥其积极的作用并尽其所能，确保加强联合国，同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作斗争。

帕勒姆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对主席女士你和三个委员会主席所做的通报表示感谢。我特别要欢迎阿帕坎大使和埃列尔大使以其新的身份首次向安全理事会做通报。

关于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我们感到高兴的是，通过了第 1904(2009)号决议，工作取得进展。长期以来，我们倡导支持改进列名和除名程序，因此，我们热烈欢迎最近的改革；这些改革都是基于最近几年所实现的各项重大改进而更上一层楼。最重要的是，监察员的任命将为是否把个人和实体除名的决策进程做得既公正又透明提供保障。监察员办公室将改善指定的个人与委员会之间的信息流动。它也将增进决策进程的透明度。

正如迈尔-哈廷大使所说的那样，委员会仍然有许多工作要做，特别是在今后几个月里，综合名单的审查工作将告完成。我们将继续在这一进程中发挥建

设性的作用，并吁请所有会员国也这样做。重要的是，我们所有的人都努力确保，审查工作意味深长。

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制裁制度仍然是一种至关重要的反恐工具，它使国际社会能在大得多的范围挫败恐怖主义活动，非我们单凭本国采取的措施所能比拟。我们必须全都努力确保，该制度作为一种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手段仍然具有可信度。在这方面，联合王国感到高兴的是，第 1904(2009)号决议确认，针对资助恐怖主义的各项措施适用于向列于综合名单的个人和实体支付赎金的情况。我们决不允许绑架成为恐怖主义分子收入的来源。联合王国对劫持者采取不支付赎金或不做出其他实质性妥协的政策是明确的，也是众所周知的。

关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我们欣见，反恐委员会执行局在迈克·史密斯的领导下开展着越来越有效的外联工作，而且我们欣见下列事实：这方面的工作越来越与威胁和需要的情况相吻合。例如，这方面的工作有助于反恐委员会执行局上个月提出其对也门的访问。但是在国际反恐结构中，反恐委员会本身甚至有可能发挥更加有效的作用

因此，我们支持最近对其程序——特别是关于各国执行情况初步评估的程序——的改革及其更频繁地组织公开通报会，这些包括为成员国提出着眼于行动的建议并提高透明度。这些是重要的初始之举，而且我们欢迎就如何把反恐委员会建设得更有效这一问题开展进一步讨论并提出建议。

我们欢迎全面审查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成果。该审查有助益地突出了诸如生物武器、运载工具、国家控制清单、获取有关材料和资助遭禁止或非法的扩散活动等领域，而在这些领域中各国制定的措施却是凤毛麟角。我们希望，采纳审查会议的建议将导致改进工作方法，更快更有效地把执行援助请求同捐助方的资金与能力匹配起来，并且更好地与怀有同样目标——防止非国家行为体有机会获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其他国际集团合作。

我们也欢迎上个月在华盛顿特区召开的首脑会议提请国际社会关注核材料与非国家行为体相联系所构成的威胁。我们注意到，该次首脑会议关于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和为达此目标所需的援助等建议，与全面审查会议的建议相辅相成。

奥尼莫拉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墨西哥、奥地利和土耳其常驻代表就安全理事会按照第1540(2004)号、第1267(1999)号和第1373(2001)号决议设立的各委员会所开展的各项活动做了有助益的通报。

在克劳德·埃列尔大使富有活力的领导下，1540委员会在强化全球的不扩散制度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我们欢迎该委员会及其专家组的努力，以促进全面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关于审查进程结果的各项后续活动。我们鼓励委员会进一步加强努力，促进外联活动并提高各国对履行该决议赋予其各项义务的认识。在向各国提供援助的领域，改进委员会的活动也举足轻重，以便帮助它们建设其本国执行该决议的能力。

我们赞扬托马斯·迈尔-哈廷大使和 1267 委员会在落实委员会重头方案中所做的出色工作。对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小组在协助委员会工作方面所做出的努力，我们向他们致敬。审查综合名单上的名字确实是一项巨大的任务，而委员会却不顾种种制约条件，不遗余力和卓有成效地履行了这一任务。我们高度重视委员会的工作并吁请继续改进制裁制度，确保程序可靠和透明。

在这方面，我们重申，在将个人和实体列入综合名单和从中除名的过程中，与受影响国家磋商具有重要意义，为的是提高其建议的可信度和得到更广泛的认可。正是在这样做的过程中，1267 委员会的制裁制度才会付诸实施并合乎适当程序的国际标准、国际法和尊重人权。

我们欢迎反恐委员会在埃尔图鲁尔·阿帕坎大使富有活力的领导下取得了令人瞩目的进展。他在倡导

与会员国互动并开展对话方面付出了巨大的努力，旨在确保会员国理解它们根据各项决议所负有的义务。向联合国更广大成员通报该委员会的活动，使得委员会的可见度有所提高。

我们赞扬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委员会执行局)在迈克·史密斯的领导下，为执行第1373(2001)号决议所开展的各项活动。同各国常驻代表团直接对话，进行国别访问，举办讲习班和研讨会，组织专题通报会并与区域和其他国际组织密切合作等等，都有助于提高认识并增进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执行。我们满意地注意到，所有会员国的执行情况初步评估的分析和通过工作业已完成，而且在该委员会的网站上发出了关于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技术指南的帖子。

我们支持反恐委员会执行局努力建设各国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因为这将发挥长远作用，以期最终解决有些会员国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其报告义务这一问题。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定期与受影响国家磋商，促进其履行第 1373(2001)号决议规定的义务，具有重要意义。

我们欢迎反恐委员会执行局与各会员国、捐助方和受益方持续不断地开展对话，探讨如何促进技术援助。反恐委员会执行局必需与联合国内外各相关机构以及各区域组织在其活动方面开展合作，是得到我们支持的。执行局应该继续参加反恐执行工作队，以期落实联合国反恐战略。

尼日利亚是反恐委员会执行局 2010 年 2 月访问的国家之一。该次访问使得反恐委员会执行局与我们反恐协调中心之间的合作更密切了。访问还有助于强化我们的国际反恐措施。

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安全理事会三个委员会之间的合作以及同联合国内外其他组织的合作都有所增加。我们欢迎它们共同努力，增进信息共享并协调其与有关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关系以及它们参与反恐执行工作队框架事宜。有效地利用和协调它们各自的能力，将促进有关其工作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我们呼吁，继续提高工作透明度和对联合国更广大会员、区域组织和各国有求必应的程度。

鉴于许多国家能力的制约条件，务必做到，它们部署更多的共同努力，提高对我们所面临挑战的认识，而且必要时，协助各国，为其提供采取适当应对措施的工具。

巴尔巴利奇先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英语发言)：我要对召开本次辩论会表示我们的感谢。我们认为，这是一次很好的机会，提供更多有关各委员会的信息，增加透明度并更好地了解他们的工作。

首先，我要感谢各委员会的每一位主席，感谢他们在今天的会议上做了具体而内容详实的通报。我们非常尊重和赞赏迈尔-哈廷大使、阿帕坎大使和埃列尔大使工作孜孜不倦、专注执着而且领导得力。这一切集腋成裘，为提高各委员会的效力做出了贡献。

鉴于各种形式、方法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对现代世界和我们各个社会提出的挑战，必需对预防和打击这一现象采取持续和综合的方法。在这方面，我们要强调指出，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第1373(2001)号和第 1540(2004)号决议设立的各委员会作为打击一切形式恐怖主义的有效工具，具有重要意义。此外，为了增进各委员会对加强全球安全做出贡献，我们鼓励在它们之间继续改善合作和协调。

在迈尔-哈廷大使得力的领导下，1267 委员会的工作仍然是在打击来自“基地”组织和阿塔利班的威胁方面最为重要的工具之一。在这方面，波斯尼亚和黑哥多维那赞成下列共同信念：一致通过第 1904(2009)号决议，进一步强化和改进了制裁制度。我们深信，它将极大地有助于各会员国更加有效地执行制裁制度。此外，我们特别期待着根据决议的有关规定任命监察员，这是使委员会程序更加清楚透明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步骤。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也支持主席根据第1822(2008)号决议及时完成审查进程的努力。我们认

为，如果能在监察组的积极宝贵贡献下进行彻底的审查，这将产生出一份更加精准的综合名单，进一步加强委员会作为打击恐怖主义威胁重要工具的信誉。

有了主席阿帕坎大使的坚定承诺与热情，反恐委员会继续其出色工作，主要是监测第 1373(2001)号决议和第 1624(2005)号决议的执行情况。阿帕坎大使提高了委员会工作的知名度与透明度，还精简了它的某些工作方法，进一步强调了委员会在反恐中的重要作用。我还要赞扬反恐委员会执行局的工作与参与，以及它为整体反恐努力所做的宝贵贡献。引入委员会工作方案的广泛的专题及区域讨论有助于确定当今各国在努力高效履行其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承担义务时面临的挑战。

我愿强调，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高度重视加强与反恐委员会特别是在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方面的合作。此外，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继续充分致力于有效预防并打击这一全球性威胁，并随时准备为这方面的国际努力提供一切协助与支持。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也高度重视根据第 1540(2004)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的工作，它是联合国反恐与不扩散活动的基本工具之一。我们还大力支持委员会主席埃列尔大使的努力与出色工作。作为联合国反恐和不扩散活动的基本工具之一，1540 委员会的重要作用已得到大力强调。在其短暂的历史中，委员会已证明，它的工作对于处理恐怖主义问题，为会员国提供必要的专门知识与支持，以建立并进一步发展其应对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一威胁的能力是至关重要的。

与委员会充分合作，及时、全面地响应第 1540(2004)号决议的要求，对于有力、全面地应对这一全球性威胁至关重要。在这一背景下，我们高兴地看到决议执行现状全面审查的通过产生了积极效果，同时强调各国在其执行中通过继续对话和参加大量外联活动来更加积极地参与。

最后，主席女士，请允许我再次向您保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与委员会所有成员以及联合国全体会员一样，决心在国家和国际层面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坚定地致力于履行我们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承担的义务。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以黎巴嫩代表的身份发言。

我愿感谢三个委员会主席奥地利、墨西哥和土耳其大使所做的详尽通报以及他们与安全理事会成员一道为促进国际反恐合作所做的努力。

黎巴嫩欢迎采取措施，提高根据第 1267(1999)号决议成立的委员会的透明度，加强对人权的尊重，特别是加强其工作方法。黎巴嫩呼吁进一步改革，以防止委员会被利用来实现与其成立宗旨不同的目标。我们支持第 1904(2009)号决议中概述的对委员会指导原则的修改，并坚持在列名或除名之前考虑国籍及居住国的作法，尤其是因为对于获得它们能够向委员会提供的补充信息或者对于应用或取消意图制裁来说，与有关国家合作是必要的。黎巴嫩感到，根据第 1821(2008)号决议修改名单应是一个定期程序，以确保它们不会出现偏差，例如已去世人员或与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无关人员的名字。

与所有会员国一样，黎巴嫩希望不久将任命一名监察员，使这一独立实体能够有助于确保委员会与请求从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有关联人员名单上除名的个人或实体之间实现公正、透明和对话。

黎巴嫩还请求，我们仔细审查当地或区域法院所做裁决与委员会所施加制裁之间存在的矛盾。我们注意到，要使制裁具有合法性，即使它们是预防性的，也必须符合国际法、《联合国宪章》以及人权条约与规范。

关于依照第 1373(2001)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黎巴嫩欢迎它今年早些时候在土耳其担任主席期间采纳的新的工作方法，目的是在若干领域和国家为打击恐怖主义提供更广泛的辩论与科学研究。它还呼吁联

合国所有会员国参与，因为反恐是一项集体努力。黎巴嫩欢迎反恐委员会执行局的反恐努力，鼓励它继续努力，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在执行第1373(2001)号决议的规定时寻求与各国对话，并保持与区域组织的协调。

关于依照第1540(2004)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我们今天的会议恰逢2010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方审议大会的召开。没有人会否认，第1540(2004)号决议不仅处理了核不扩散问题，还处理了化学与生物武器的问题。黎巴嫩密切关注着所有必要的跨境措施与检查，以便根据当地法律与规定以及有关国际法防止这些材料的贩运。我们呼吁，特别是在中东充分履行旨在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多边条约，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为国际反恐努力做出贡献。

我国代表团申明，帮助各国加强履行第1540(2004)号决议十分重要。在报告期间，委员会开展了值得称赞的工作，黎巴嫩将继续积极参与并支持三个委员会的工作。

最后，我要说，被多种形式恐怖主义折磨得千疮百孔的黎巴嫩愿提醒各位，把合理的抵抗占领与恐怖主义区分开来十分重要。黎巴嫩重申，它致力于与国际努力合作，消灭这一威胁和平与安全的祸患。

尽管联合国通过了无数决议与措施，恐怖行为仍在世界各地继续横行，夺走无辜生命，播下混乱与破坏的种子。我们更加坚信，反恐斗争意味着我们需要找出它的根源，铲除滋生它的因素。我们要消除局势紧张的区域，终止国际决议执行工作中的双重标准。我们要结束外国占领、不公正以及对人权和人类尊严的攻击。

我现在恢复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职能。

我请新西兰代表发言。

格雷厄姆女士(新西兰)(*以英语发言*)：不幸的是，尽管在削弱世界各地恐怖团体的能力并在击败它们的工作中取得了一些重要成功，恐怖主义的威胁仍挥之不去。我们目睹了在处在反恐斗争前沿的国家和其它地方持续发生的袭击。南亚最近的趋势尤其令人担忧。

在应对恐怖主义威胁上，没有哪一个区域或国家能够志得意满。在新西兰，我们的努力仍是以需采取综合、多面与长期的作法为指导。

在国内，我们继续在三个主要领域加强我们国家反恐框架的工作。我们整肃了我们的反洗钱/反恐筹资制度，使之符合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标准。去年10月颁布了新的立法，现正在公共和私营部门实施。我国政府与确定未被联合国根据第1267(1999)号决议列入名单的恐怖实体正携手向前迈进。

尽管新西兰的恐怖活动威胁仍然较低，我们仍愿支持建立一个全球性屏障，阻挡恐怖活动，无论它们可能发生在何处。今年2月，我国总理宣布了四个此类国家实体，并正在其它案子上努力工作。我们还在努力实现充分履行国际反恐法律框架，批准新西兰尚未成为缔约方的四项文书。我国议会正在审议批准2005年海上恐怖主义文书的立法，并正在拟订立法，以充分执行2005年的核恐怖文书。

在新西兰所处区域，它继续支持其太平洋岛屿邻国应对它们——与许多其它发展中小国一样——在履行其国际反恐义务中面临的挑战。新西兰赞赏联合国反恐机构继续努力，让太平洋岛屿国家参与进来，鼓励并支持它们履约，并确保认真协调联合国的倡议与请求，以避免重复。我们仍致力于支持这些活动，其中包括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预防恐怖主义处的太平洋支助方案提供资金。我们还期待着欢迎联合国各反恐委员会6月上旬参加下一届太平洋论坛反恐工作组。

在东南亚洲，新西兰与主要的双边和区域伙伴在一系列反恐干预措施上密切合作。通过培训与提供设备的方式，我们的警察正在帮助建设本区域对口执法单位的能力。新西兰还支持一系列旨在打击极端主义讯息和恐怖主义招募的区域和多边倡议。

新西兰大力支持安理会努力确保它采取的反恐措施是卓有成效、透明和公正的，应该受到这些措施处分的实体与个人名单是准确、适切和可操作的。

为此，我们赞扬去年 12 月在第 1904(2009)号决议中商定的对根据第 1267(1999)号决议成立委员会制裁制度进行的调整。一旦充分履行，这些措施将给委员会工作增加的活力与透明度定能加强委员会的审议，确保其工作得到有效执行所必需的广泛支持。

在这方面，我们还要强调，当前委员会完成它审议其综合名单上名字的努力十分重要。尽管在这件任务上已取得显著进展，如果想如第 1822(2008)号决议中规定的那样在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审议，那么委员会仍需要会员国的通力合作与支持。充分并及时响应委员会提供信息的请求将有助于确保实现这一雄心勃勃的最后期限。

依照第 1540(2004)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的工作仍像以往一样重要，因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材料的扩散者仍在世界各地继续进行非法活动。新西兰高兴地参与了 1540 委员会的全面审议，我们期待着与委员会合作，协助实施对我们区域提出的建议。我要高兴地宣布，7 月份新西兰将联合赞助为东南亚国家举办的关于履行第 1540(2004)号决议义务的研讨会。

最后，新西兰赞赏上个月美国主办了核安全首脑会议。首脑会议将政府与产业界最高层的政治关注聚焦在核与放射性材料落入恐怖分子手中这一威胁上。新西兰致力于通过亚太区域有针对性的双边和区域合作，以及更广泛的国际倡议，来帮助落实首脑会议的成果。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印度代表发言。

哈迪普·辛格·普里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份主席。我还要感谢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第 1373(2001)号决议和第 1540(2004)号决议设立的各委员会主席不懈努力，指导各自委员会的工作。这一定期总结是及时和重要的。我们很高兴参与今天的公开辩论会。

恐怖主义对每一个国家与社会都构成了极为严重的威胁。它威胁了民主与民主价值观。它的目的是摧毁生命，逆转发展。最近与恐怖主义相关事件的背景再次强调了恐怖主义是一个全球性威胁，需要采取协调一致的全球性对策这一事实。

对于秘密扩散与恐怖主义之间的关联以及这类武器或脆弱的核材料落入非国家行为体手中这一不时存在的危险有着深深的忧虑。要想有效打击恐怖主义的祸患就必须通过国际社会的切实承诺与努力，来坚决反对、抵制和战胜它。

国际团结与共同决心对于有效打击这一祸患绝对有必要。重要的是要牢记，成功执行反恐措施不仅需要所有会员国充分的集体努力，而且需要它们充分参与到均等影响着各国集体安全的进程中来。

印度始终关心尽快缔结长期未缔结的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早日通过这一公约也符合所有会员国的利益，将推动采取多边和集体行动来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活动。拟议公约的几乎所有内容都通过了法律专家的审查。现在需要的是必要的政治决心，确保该公约早日通过。

我们支持由联合国设立的反恐机制，包括关于制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第 1267(1999)号决议、设立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第 1373(2001)号决议，以及涉及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第 1540(2004)号决议。我们也支持随后通过的重申、加强或修正上述三项原先决议的各项决议。印度的监管和立法框架完全是为了履行这些决议规定的义务。

我们期待着加大努力，以汇集 1267 委员会、1540 委员会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业务机制相互关联的各个方面，使其与反恐执行工作队保持一致。我们真诚地希望联合国所有这些努力都能与各专门机构，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刑警组织、国际民

用航空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及其他组织所开展的核心任务更加密切地结合起来。

我们坚决申明集体努力的重要性，强调技术援助以帮助某一国家执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 1540 委员会的授权和相关文书。我们愿通过双边及多边方式扩大援助，为应对恐怖主义威胁做出更大努力。

为了加强和有效执行反恐措施，安全理事会一直侧重于提升现有授权，以确保有效遵守其各项决议。这些努力还需要辅之以提供援助、利用现有区域专门知识和适当技术等协作性更强的方法。

安全理事会最近的第 1904(2009)号决议试图精简制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委员会的职能。我们支持通过监察员办公室采取措施，以加强对综合名单列名的审查进程，以期提高制裁制度的公平性和透明度。

同时，我们对列入综合名单以及从综合名单中除名的程序受到政治意愿和压力的影响而感到担忧。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无法团结起来打击恐怖主义。我们将鼓励委员会继续完善其网站的内容和功能。

我们完全支持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反恐怖主义执行局为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更有效地发挥作用所付出的努力。我们欢迎委员会组织专题通报、简化工作方法，以及更加关注实质性、分析性工作。

我们注意到了 1540 委员会在全面审查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方面取得的最新进展。我们支持为处理各国提出的援助请求制定准则，并设法解决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工作中最常见差距所作的努力。重要的是，这些活动是应会员国要求而进行的，同时铭记各国不同的能力、程序和制度。

最后，我要重申，我们将继续与第 1267(1999)号、第 1373(2001)号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反恐怖主义机制密切合作。我们欢迎努力借助公开对话的方式在国际体系中建立更紧密合作。我们需要的是必要的政治决心，同时还要采取协调一致、坚决果断的行动，以有效打击恐怖主义祸害。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代理团长佩德罗·塞拉诺先生阁下发言。

塞拉诺先生(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主席女士邀请欧洲联盟(欧盟)参加此次有关安理会议程上仍然十分重要的专题的辩论会。

候选国土耳其、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和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尔维亚以及乌克兰和摩尔多瓦、亚美尼亚、乌克兰和格鲁吉亚赞同这项声明。

此外，我还感谢第 1267(1999)号、第 1373(2001)号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及时和内容丰富的通报，并对他们的出色工作及各自专家小组所做的工作表示赞扬。

为了节省时间，请允许我简要概括欧盟声明的要点，书面声明正在分发。

两周前在纽约发生的未遂恐怖主义袭击又一次提醒我们，国际恐怖主义仍然是当今时代最严重的威胁之一。

欧洲联盟全面致力于实施和改进多边反恐框架。不过，我们的措施是否有效，取决于这些措施的可信度和公认合法性，而且程序必须公平、明确。第 1904(2009)号决议的通过是在这方面迈出的重要一步。适当程序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公布列名理由简述。委员会在对名单的定性审查方面工作出色。这项工作将在六月底结束，届时将提出一份尽可能准确的综合名单。

就除名请求设立一个知名、独立和公正的监察员办公室也是一项非常重要的进展。我们希望能很快任命一位符合第 1904(2009)号决议所列标准的候选人。

就欧洲联盟而言，也在最近对各项程序作了修订，以使其更加公平、明确，确保依照欧洲法院的有关裁决，尊重受定向措施影响的人的基本权利。今后，我们仍然需要加强欧洲联盟与联合国，特别是与 1267

委员会的协作。欧洲联盟仍然致力于进一步提高联合国程序的透明度和公平性。我们相信，必要时会考虑作进一步改变。

关于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开展了极为出色的工作，以监督第 1373(2001)号决议和第 1624(2005)号决议的遵守情况。另一项令人满意的进展是反恐委员会与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如欧洲委员会之间的合作有所加强，特别是在反恐斗争中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

反恐执行局促进提供技术援助，并打算在捐助国和受援国之间进行长期对话以提高效率，因此必须受到赞扬。反恐委员会最近在司法互助和有效司法合作等领域进行的讨论取得很多成果，在今年晚些时候延长反恐执行局任务期限时应得到充分体现。

欧洲联盟完全支持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并支持其创建监督机制以确保普遍执行该决议的努力。第 1540(2004)号决议为欧盟解决扩散问题的外交和财政努力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明确针对非法贩运和采购网络，尤其是非国家行为体参与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技术。2008 年，《欧盟新行动路线》补充了 2003 年欧洲联盟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战略，其重点是在 2010 年底之前实施非常具体、注重行动的项目。

欧洲联盟一直积极确保在欧盟内外全面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例如，在内部，定期更新其军民两用产品出口管制条例；在外部，协助其他各方努力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除了出口管制，欧洲联盟将在 2007 年至 2013 年期间斥资约 3 亿欧元，与第三国开展化学、生物、放射性和核方面的合作。我们的目标是按照第 1540(2004)号决议的要求，通过与中东、东南亚和非洲部分地区等重点区域在这些领域合作，共同创建区域英才中心，从而制定强有力的区域办法。

委员会与各会员国以及会员国自身之间有必要继续开展合作，以克服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过程中的其他困难。在这方面，我们欢迎通过第 1810 (2008)号决议和去年的全面审查进程。我们完全支持 1540 委员会在协调请求援助和提供援助方面发挥信息交换作用。

最后，请允许我再次赞扬这三个专门委员会为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恐怖主义开展的重要而复杂的工作。欧洲联盟希望这三个委员会将继续它们的重要工作，有效消除恐怖主义威胁。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古巴代表发言。

努涅斯·莫斯克拉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要感谢依照第 1267(1999)号、第 1373(2001)号和第 1540(2004)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的各位主席提供的信息。

古巴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所有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无论何人在何地针对哪些人、以何种动机实施恐怖主义。古巴领土从未且将来也不会被用于组织、资助或实施针对任何国家的恐怖行为。

我国支持不结盟运动 118 个成员国反对单方面拟订名单，指控一些国家涉嫌支助恐怖主义的立场，这种做法与国际法和联合国决议相抵触。

自 1982 年以来，美国政府一直将古巴列入其国务院每年发布的“支持国际恐怖主义国家”名单上。为了将古巴留在名单上，他们这些年使用了种种借口—所有这些借口都站不住脚，但却从未出具我国参与任何恐怖行为的丝毫证据。

将古巴列入该名单，必然招致美国政府动用经济制裁，其中包括冻结金融交易，禁止技术转移，并对我国及其公民施加限制和隔离措施。除此之外，美国政府 50 多年前开始对古巴执行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措施已够苛刻。

古巴要求立即从该伪造的名单上删除，因为这是一份不公正、恣意妄为和带有政治动机的名单，与我国在应对恐怖主义方面的模范行为格格不入，使人们对美国在打击这一祸患方面的严肃性提出质疑。

美国新一届政府继续将古巴列入该名单，是在否认它公开宣称的政治理性，延续了其前任的错误道路，因为它凭借政治操纵及针对古巴的公然谎言，为其反对我国的可疑、孤立和站不住脚的政策做辩护。不是在古巴而是在美国，一个肆无忌惮的恐怖主义黑社会组织、资助和实施了数百起针对古巴的恐怖行为。

在过去 51 年期间，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参与了许多次恐怖行为，造成古巴民众 3 478 人死亡，2 099 人残疾，物质损失超过 540 亿美元。虽然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宣称自己有权对其他国家的恐怖主义行为贴上标签，但它奉行的是双重标准，不起诉供认对古巴犯下骇人听闻恐怖主义行径的人员并让其逍遥法外。

尽管有指控路易斯·波萨达·卡里莱斯为恐怖分子的所有证据，而且他被公正地确认为西半球最臭名昭著的恐怖分子，但美国政府仅以轻罪将其诉诸司法程序。而且，假模假样的诉讼程序还不断地被推迟和延期，这表明它对起诉和法办此人毫无兴趣。古巴重申，美国政府处理这起案件的方式显然是在公然违反第 1373(2001)号决议及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其他相关决议，以及有关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若干国际法律文书。古巴再次要求美国当局以恐怖分子罪名起诉波萨达·卡里莱斯，或将其遣返回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该国在将近 5 年前的 2005 年 6 月 15 日要求引渡他。

如果美国新一届政府确实想表明它致力于打击恐怖主义，它现在就有机会采取坚决行动，放弃对多年来从美国领土袭击古巴的恐怖组织实行双重标准。它有机会实现公正，也有机会立即释放五名古巴反恐斗士，他们被美国当作政治犯囚禁在戒备森严的监狱内长达 11 年之久，但事实上，他们不过是怀着崇高的利他主义和英勇气概，设法收集以迈阿密为基地的恐怖团伙的资料，以防止他们实施暴力行径，挽救古巴和美国公民的生命。美国政府应停止将恐怖主义问题用于政治目的，结束不公正且毫无根据地将古巴列入涉嫌资助恐怖主义国家名单这一做法。

多年以来，我国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针对古巴发起的恐怖主义行动的详细资料。我们的指控还没有得到适当回应。我们重申愿意就此问题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做更加详细的陈述，或者向其提交它认为必要的补充资料或澄清材料。

古巴将一如既往地继续严格遵守第 1267(1999)号、第 1373(2001)号和第 1540(2004)号决议规定，并与依照这些决议设立的附属机构开展合作。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以色列代表发言。

沙莱夫女士(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感谢你召开这次关于反恐问题的重要辩论会。我还要感谢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开展的专业工作，以及他们今天上午所作的内容丰富的通报。

反恐执行工作队三个附属机构之间进行密切合作与协调极其重要，我们鼓励该委员会继续更经常地向会员国提供非正式通报，作为他们为以透明方式参与其工作不断努力的组成部分。

不到两周以前，一枚汽车炸弹被安放在曼哈顿中心，试图炸死大量无辜平民未遂。今年年初，俄罗斯人民目睹了自杀式恐怖事件的严重伤亡。因此，我们一再被提醒，恐怖主义是一种超越国界和民族、实实在在的全球性威胁。

国际社会，尤其是联合国，在协调反恐工作方面可发挥关键作用。对于向恐怖分子提供庇护所的人员的回应应当是毫不含糊的。资助恐怖主义并允许恐怖团伙在一国领土内逍遥法外，并非主权特权。不愿意有效应对此类活动的国家必须对其行为负责。若干联合国条约已经为解决这一威胁提供了法律框架。我们有待看到的是充分的政治意愿。

我们以色列人亲身经历过恐怖主义的破坏。在我们地区的一些地方，我们目睹了为恐怖分子提供庇护所，向恐怖组织转让武器，以及日益严重的煽动恐怖主义的行为。在这方面，最令人震惊的是本组织的会员国也在我们地区支持、窝藏、资助、训练、转移并偷运恐怖分子和武器。

对以色列安全构成最大威胁的恐怖组织是南部的哈马斯和北部的真主党。在这方面，我们强调除了履行国家报告的义务之外，亟需执行尤其是第1737(2001)号和第1624(2005)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另外，我们认为，除非解决煽动问题，否则，任何反恐战略都不完整。

关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的工作，我要赞扬史密斯先生的干练领导能力。我们赞赏他正在与会员国进行的对话，以及所作的非正式时事通报，这些都是有效而宝贵的工具。

以色列支持通过延长反恐执行局任务的第1805(2008)号决议，并且因会员国和反恐执行局就执行情况初步评估进行的专业对话而深受鼓舞。我们还对技术指南的定稿表示欢迎，它将成为执行第1373(2001)号决议的路线图。

以色列对打击全球恐怖主义的坚定承诺，致使其加强了与反恐执行局的专业合作。通过我们多年来在这一领域的独特而悲惨经历，以色列愿意与其他有关各方分享其最佳做法，我们一直在探索加强技术合作的方式。

但是，我同时也想强调反恐执行局在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之外的总体工作目标。正如安全理事会第1805(2008)号决议中所强调的，反恐执行局的关键作用首先仍然是确保执行第1373(2001)号决议，支持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履行这项任务。

制裁基地组织委员会仍是孤立恐怖分子，杜绝其造成危害的途径的工作的重要部分。以色列欢迎为促进有关将个人列入综合名单方面的明确、公正程序所取得的进展。以色列鼓励开展工作，确保在名单中列入和去除恐怖团伙的工作中保障实施适当程序。在这方面，我们尤其欢迎去年通过了第1904(2009)号决议，该决议除其他外设立了监察员职位，以解决适当程序和人权问题的关键方面。我们希望将任命一位有能力的专业人士出任这一重要职位。我们还欢迎安理会决定提供列入名单的简要原因，并对综合名单上的所有人名进行审查，以确保名单的时新性和准确性。

以色列全力支持第1540(2004)号决议及随后延长其任务期限。以色列认为，继续制定禁止使用和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际标准至关重要。核恐怖主义和恐怖分子掌握放射性物质是对全球的严重威胁，也是我们所有人担忧的问题。出口管制体系和适当的国家反恐立法是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相关两用物品扩散的总体工作中的重要部分。

以色列还认为，为了加强会员国与1540委员会的对话，听取专家协调员对委员会工作的定期通报将大有裨益。

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寻求并执行措施，使全世界最危险的武器不落入世界上最危险的人的手中。国际社会有义务以积极果断的方式应对一些会员国向恐怖组织转让武器和能力而构成的威胁，包括在我们所在地区，那里，不断走私军火带来的危险日益明显。对恐怖组织给予此类支持的做法违反了安全理事会多项决议，破坏了我们整个地区的稳定。

我们以色列非常了解恐怖主义造成的可怕代价。战胜这种祸患的斗争将需要我们的共同意志、努力和行动。我们感谢这次开展对话、交流意见的机会。以色列方面将继续积极参与安理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工作，并全力支持其工作。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阿根廷代表发言。

阿圭略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5月份主席。我还要感谢你举行本次公开辩论会，审议制裁委员会

的工作，它们的工作与反恐斗争相关。同样，我还要感谢墨西哥、土耳其和奥地利常驻代表所作的通报。

阿根廷欢迎去年 12 月通过第 1904(2009)号决议。设立监察员的职位是使制裁制度更加符合适当程序的最低要求，从而强化遵守强制法、尊重人权和法治的一个积极步骤。在这方面，我要向委员会成员、主席、奥地利常驻代表以及丹麦代表团表达我国代表团的感激，它们在 2006 年我国阿根廷担任委员会主席期间提议任命一名监察员。

第 1904(2009)号决议必须尽快付诸实施，紧急任命一名具有最高道德与专业素养的监察员，立即实施委员会对新机构作出的适当指导。这就是如何提供一个有效和公平的系统，来审议除名的决定。

我国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处理来自某些国际机构、法院以及不同国家议会的挑战。为此目的，我们希望能有效、充分地处理证据与事实。在安全性、保密性与遵守适当程序之间求得平衡确有可能，也有必要。在这方面，对监察组的信任以及它的经验可以做出重要的贡献。

与此同时，重要的是要根据第 1822(2008)号决议找到一种有效的进程，来审议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有关的个人与实体的综合名单。为此，委员会必须拥有各国可获得的所有相关信息。同样至关重要的是要删除仍在综合名单上的已去世的人的名字。名单的信誉与质量至关重要。为此，同样至关重要的是继续作出努力，改进确定和将个人与实体列名清单的程序。

关于 1540 委员会的工作，请允许我重申阿根廷致力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承诺。阿根廷已提交其国家报告和有关更新，履行了它根据有关决议承担的义务。在国内这方面，除其它措施外，我们还设立了一个技术组，培训本国和外国专家确认敏感物品。阿根廷是敏感物品出口方面五个控制制度的成员，这加强了我们的不扩散政策。

与此同时，阿根廷重申各国有研究、生产与和平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在这方面，正如我国外交部长最近在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一般性辩论期间所做的那样，我愿强调 2010 年阿根廷将庆祝和平核活动六十周年。这些活动特别是通过它在医药领域的应用，为提高阿根廷人民的生活质量做出了贡献。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阿根廷认为，恐怖主义行为威胁着国际和平与安全，也威胁着人类生命与尊严，它们危及各国的稳定、民主以及社会经济发展。阿根廷重申，打击恐怖主义必须以遵守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人权法与原则以及《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为基础。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请摩洛哥代表发言。

卢利什基先生(摩洛哥)(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我很高兴参与你领导下的本次辩论会，讨论安全理事会这三个委员会的工作及其打击恐怖主义、防止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努力。与此同时，我感谢三位主席所做的全面通报。

(以法语发言)

安全理事会的这三个委员会是联合国反恐架构中的重要因素，毫无疑问，它们为此目的采取的行动有助于国际社会旨在帮助会员国努力充分履行安理会这一领域中决议的整体努力。

摩洛哥肯定安全理事会在维护际和平与安全上发挥的首要作用，并与国际社会完全一样，决心坚决地联合起来打击恐怖主义，它重申它致力于继续努力，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在打击各种表现形式的恐怖主义领域的决议。

我国代表团在此欢迎代表着我们与安全理事会三个反恐委员会及其专家组之间互动的宝贵合作与丰富对话。我国代表团欢迎为加强肩负着反恐任务的三个委员会之间以及与协助它们完成任务的专家组之间协调与合作所做的努力。

关于 1373 委员会，我国代表团饶有兴趣地欢迎委员会主席国土耳其宣布的雄心勃勃的工作方案，特

别是旨在确保有效执行根据第 1373(2001)号决议所承担义务的措施，以及继续开展旨在通过定期的专题讨论和与会员国的非正式通报 ——最近的是有关海上安全以及在公海上的恐怖主义行为的通报，来促进决议执行的倡议。

谈到 1267 委员会，摩洛哥代表团赞扬它特别是通过预计在 6 月份结束对综合名单上名字的审议，来继续努力提高制裁制度三个要素的有效性、可信度及透明度。我国代表团愿在此重申，它致力于继续为这一进程做出贡献，保持与努力实现我们共同目标的各个有关方面的对话。

最后，关于 1540 委员会，我国代表团注意到它提交了从 2010 年 2 月 1 日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这一期间的年度工作方案，欢迎旨在提高认识、加强磋商、援助与合作，促进决议各方面执行的活动。同样，摩洛哥欢迎确认委员会采取的作法，加强它在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中在协调和提供技术援助上的作用，其中包括积极调配援助的提供与请求。

因应恐怖主义威胁的国际努力至关重要，它们必须继续下去，不能停顿。要做到卓有成效，它们就需要坚实、系统化和不懈的区域及次区域合作。这种合作是国家努力和国际社会努力的主要、关键的环节，因此必不可少，特别是在被恐怖团伙和维持它们的各种贩运者宣布为袭击目标的地区。除非有关各方无一例外地参加这种合作，否则不会取得成功。

经验也充分证明，恐怖团伙可动用的手段很多，也很老练，面对这种情况，寻求通过个别努力或排他性伙伴关系打击以特定区域为袭击目标的恐怖主义是一种妄想。我国所属的马格里布次区域和相邻的萨赫勒地区继续遭遇安全理事会一再注意到的恐怖行径。遗憾的是，这些行径再度证明，危及这些地区安全的恐怖主义行径远远没有被铲除。同时还证明，各国无论做出多大努力，如果不是在有利于当前切实有效和包容各方的区域和国际合作的真正伙伴关系和相互信任的框架内进行，都仍然是不够的。

摩洛哥按照自 1979 年将恐怖主义问题列入大会议程以来我国为打击恐怖主义所作的承诺，将继续不遗余力地推动一切诚实的倡议，支持区域和次区域打击和消除这一威胁的集体努力。之所以作出这一承诺，是因为我们深信恐怖主义仍然是一个复杂的现象，因此，铲除恐怖主义的努力必然要以包括消除其根源的协同行动为基础。

最后，摩洛哥王国再次重申它坚决、毫不含糊地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无论何人所为、其根源或动机如何。我们还重申我们真诚地致力于与邻国和国际社会其他成员共同铲除恐怖主义。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挪威代表发言。

韦特兰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今天，我荣幸地代表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等五个北欧国家发言。

恐怖主义继续威胁着世界各地的无辜人民。恐怖主义绝对不能容忍，也毫无道理可言。只有采取各种措施，才能有效打击恐怖主义。重要的是不给恐怖分子提供安全庇护所、流动性和资助。另外，我们也必须确保将恐怖分子绳之以法。这种做法是必要的，但还不够。我们需要辅之以提高教育水平、促进文化理解、促进经济社会发展、鼓励和平共处、和平解决冲突以及尊重人权，而不论背景、种族、性别或宗教如何。我们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只有完全按照法治和普遍人权的原则进行才能取得成功。

所有这些领域的能力建设至关重要。能力建设是每个国家的责任，但并非轻易能够完成的任务。我们都必须准备提供国与国之间的协助，并且通过联合国有关机构提供这种协助。请允许我特别指出各会员国根据第 1373(2001)号决议负有的协助和促进各国打击恐怖主义合作的义务，以及根据第 1535(2004)号决议负有的义务，该决议设立了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以便利为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

如果我们要取得成功，就需要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协调一致、具有战略性及持续的参与，其中不仅包括联合国处理安全问题的机构，而且还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等处理发展问题的机构的参与。安全与发展齐头并进。

反恐执行工作队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协调和调动会员国对普遍执行全球反恐怖主义战略的支持方面都是必不可少的。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工作队现在拥有自己的预算项目和工作人员，目前正在协助两个国家全面执行全球战略。该项目可能会扩大以包括更多国家。我们支持这一努力，并期待着继续与该工作队合作。

必须以定向制裁作为供安全理事会使用的有效、合法和可信的工具。为此，北欧国家欢迎在提高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列入名单和除名程序的透明度和公平性方面取得的进展。第 1904(2009)号决议和以往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如第 1822(2008)号决议，通过采用若干重要创新办法增加了该委员会程序的透明度和清晰。

其中的一个创新办法是全面审查 1267 委员会名单上的名字以及在 2010 年 6 月前增列将其列名理由的简述这一义务。遗憾的是，我们现在获悉，这一最后期限有可能得不到遵守，并且可能不予以维持。截止 4 月中旬，488 项列名理由简述中仅有 136 项得以审查。北欧国家鼓励所有国家同委员会合作，并根据请求提供资料，以使委员会能够及时完成审查工作。

另一项重要的创新办法是根据 1904(2009)号决议设立了监察员办公室。我们高兴地看到，最初由一个北欧国家提出的监察员机制现正变成现实。一旦监察员上任，这将标志着一个重要里程碑。鉴于这项授权的重要性，北欧国家现在敦促从速任命监察员。

这些措施的执行工作一结束，将进一步提高委员会程序的透明度，并加强名单所列个人和实体的适当程序权利。北欧国家认为，需要不时审查列名和除名程序，安理会需要仍然愿意考虑在该制度中进一步改进程序，如设立一个独立审查小组。

如何限制暴力极端主义的吸引力是许多国家当下正在设法解决的问题。在这方面需要更加注意的一个领域，是旨在促使各团体和个人重返社会的去激进化和复原方案。世界各地区的一些国家现在在这类方案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我们欢迎进一步分享有关哪些方案奏效、哪些方案没有作用的知识。这将使我们能够在今后制订更有效的政策。联合国也许可以促进有关国家的知识和经验交流，并为在启动这类方案方面需要援助的国家提供支持。北欧国家认为，应当在全球反恐怖主义战略第二次审查会议上讨论这一问题。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

贾法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请允许我祝贺我们的兄弟国家黎巴嫩主持安理会本月份的工作。我还要感谢你的前任在上个月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提供的指导。

我们饶有兴趣地听取了三个委员会的主席在本次会议上所作的通报。我国叙利亚一贯谴责恐怖主义，将其视为针对无辜人民生命与财产实施的非正义、侵略性犯罪行为。我们已强调过，必须依照《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与宗旨以及国际法有关规定，在所有各级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

众所周知，叙利亚一直是恐怖主义祸患的主要受害者之一，我们从其一出现就预见到了其危险性。1980 年代中期，叙利亚是最早呼吁促进国际社会共同作出努力以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国家之一。此外，它还呼吁制定有效的打击恐怖主义的全球战略，包括为此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国际会议来对付这一现象，确定恐怖主义的明确而具体的概念，明确地将其与那些在外国占领枷锁下受苦受难的人民争取自由的合法斗争区分开来。这种权利已在各种国际规范和文书中得到牢固确立。

任何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现象而开展的认真国际努力，都不能无视打击国家恐怖主义的必要性，因为国家恐怖主义是最危险的恐怖主义形式。以色列针对被占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民实施的各种犯罪就是这方面的一个明显例子。以色列针对加沙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高地上的叙利亚公民实施的侵略以及此前于 2006 年入侵黎巴嫩的行为，就清楚说明了这一点。此种国家恐怖主义——更遑论以色列一直以来针对本地区所有各国实施的核恐怖主义——被认定为一种有据可查的战争罪行，显然违反了国际法、具有国际法律效力的各项决议、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各项人权文书。

叙利亚深信，联合国应在国际一级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发挥核心作用。本着这一信念，叙利亚为第 1267(1999)号决议、第 1373(2001)号决议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立的安全理事会三个委员会提供了充分合作。我国设立了所有相关机构都可参加的国家联合委员会，负责确保最有效地执行上述决议，并争取在其执行过程中与这三个委员会进行最佳合作。我们之所以愿意给予配合，不仅是因为我国希望充分执行具有国际法律效力的各项决议和安全理事会决议，而且也是由于迫切需要与各委员会合作以消除恐怖主义。

现在更是如此，因为数十年来，叙利亚一直遭受恐怖主义祸患以及在其境内实施的各种恐怖活动的危害，最近的一次就是 2008 年的 Al-Qazzaz 行动。安理会成员记得，当时，安全理事会当时谴责了那次行动。

叙利亚重申，恐怖主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持续威胁。我们还要强调，我们承诺执行相关的国际反恐决议。我们相信，联合国在国际一级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以及在就该问题达成国际共识方面，必须发挥重要作用。

我国认为，安全理事会的三个反恐怖主义委员会能够为协调旨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努力做出贡献。不过，我们要指出，委员会对待会员国的方式存在某种程度的歧视。例如，我们注意到，它们的注意力集中在某些国家或地域集团，而不是其他国家或集团。三个委员会一方面要求一些国家提交关于其执行恐怖主义问题相关决议的情况报告，另一方面却没有要求其他国家也这样做。

叙利亚正在为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而积极努力。叙利亚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委员会已加入金融情报中心埃格蒙特集团。该集团的成员包括 108 个国家的金融情报机构，负责收集和处理关于涉嫌洗钱或资助恐怖主义的金融交易的报告。该集团的联合评价报告在国际一级肯定了叙利亚所做的努力。该报告指出，近年来，叙利亚在国内实施了一些有关该问题的重要措施和立法，同时也参加了相关国际努力。叙利亚的有关实体正在进行一项研究，以根据这方面的国际努力，修正 2005 年关于反洗钱和禁止资助恐怖主义的法律。

我们还想提及巴沙尔·阿萨德总统签发的 2010 年第 30 号法令。这项法令涉及银行保密问题，对金融机构的工作进行了规范。该法令力求在金融机构的银行保密规定和旨在打击洗钱活动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必要措施之间，确立一个平衡点。

叙利亚参加了许多次反恐问题讲习班，包括关于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多哈讲习班以及 2009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期间在阿布扎比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举办的区域讲习班。此外，叙利亚还参加了 2009 年在维也纳举办的国家反恐协调人讲习班。我国也向 1540 委员会提交了一份关于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

众所周知，叙利亚是于 1968 年最早签署《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国家之一。叙利亚反对任何国家拥有核武器。此外，我们于 1992 年签署了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众所周知，自那以来，以色列一直是中东地区唯一拥有庞大核武库的一方；它是该地区唯一拒绝加入《不扩散条约》或不让国际原子能机构对其设施进行任何监督的一方。以色列对本次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立场就明

显说明了这一点。以色列拒绝遵守该条约的规定会产生危险的影响，因为这证明它不尊重第 1540(2004)号决议，也不尊重原子能机构以及所有旨在实现核裁军的国际努力。

最后，叙利亚重申继续呼吁中东地区消除核武器。在这方面，我们提到我们在 2003 年作为安理会成员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决议草案(见 S/2003/1219)，其中呼吁使中东地区没有任何核武器。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下面我请突尼斯代表发言。

朱马先生(突尼斯)(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并真诚地祝你和贵国代表团获得成功。我们感谢你在指导安理会工作中所采取的方法，特别是在与非成员的互动方面。突尼斯代表团珍视这一参与安理会讨论的机会，我们感谢黎巴嫩组织本次公开辩论会。

(以英语发言)

我要感谢土耳其阿帕坎大使、墨西哥埃列尔大使和奥地利迈尔-哈廷大使对反恐委员会和依照第 1267(1999)和 1540(2004)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过去六个月里的活动的详细通报。我们赞赏安理会这些重要附属机构主席努力通过经常和定期通报使更多会员国参与进来。我们欢迎这种做法，并鼓励在安理会在这一问题方面的工作中加强与各会员国的互动，并且在安全理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以及大会打击恐怖主义工作方面加强协调。

我国已全面参与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打击恐怖主义的决议的执行。事实上，突尼斯已经根据安理会第 1373(2001)、1455(2003)、1540(2004)和 1624(2005)号决议向其提交了总共七份报告。此外，突尼斯早在一年多前就提交了对安理会第一份执行情况初步评估报告的答复。突尼斯已加入了在联合国主持下通过的 12 项部门公约。上个月，突尼斯部长理事会审议了一项法律草案，批准了突尼斯加入《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我们特别感兴趣地注意到土耳其担任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主席发挥的积极作用，力图提高 1373 委员会工作的透明度，这以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近期改变反恐委员会工作方法为证。这种变化旨在专题讨论之后向各会员国发送非正式通报，以增进其专题讨论的价值。到目前为止，针对法律合作和海上安全方面，编制了两份专题简报。我们欣见这种做法不断完善，并期待着更多此类活动。

反恐委员会继续开展其评估活动，以及进行国家访问，从而继续监测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在这种情况下，执行局于今年 3 月访问了突尼斯，同突尼斯有关当局举行了开放和建设性的讨论，委员会能够更好地了解突尼斯的全面反恐战略情况，并及时了解突尼斯采取的重要步骤，以确保充分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的各项规定。

我借此机会感谢执行主任及其班子为筹备和开展此次访问所开展的备受称赞的合作。在我们看来，这是一种有趣且有益的做法。我们期待依照这次访问成果及时采取后续行为，特别是满足与突尼斯合作确定的技术援助方面的需求。能力建设对国家和全球反恐努力至关重要。它也是大会 2006 年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主要支柱之一(见大会第 60/288 号决议)。

恐怖主义是全球威胁，需要全世界采取协调一致的对策。通过联合国系统采取的多边行动是任何解决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国际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这方面，我们认为，由于通过技术援助进行能力建设，不具有争议性，所以能够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通过国际合作与团结取得实效。在此领域，联合国各机关有发挥更重要和更有效的作用的潜力，并为对付这一祸害带来更大的附加值。然而，这一领域尚未发挥其全部潜力。技术援助应超越法律发展和最佳做法的局限。它应包括在此方面的合作、信息共享、技术和设备转让以及边境管制和监视。

在过去一段时期，1267 委员会始终参与审查依照制裁制度处理的个人和实体的综合名单，并按照第 1822(2008)号决议的规定，努力在 6 月底前完成这项工作。虽然我们认识到应该实现最后的期限，但我们认为，这项棘手任务的完成不应最终做出任何突兀或草率的决定。

我想借此机会称赞监察组深入各会员国并与它们就制裁制度和审查工作进行建设性的对话。突尼斯充分且建设性地参与这方面的工作，并对提出信息的要求做出回复，准时提供所有现有最新数据。我们将继续充分参与名单的审查工作，尽可能确保其准确，因为我们认为，应继续努力并长期致力于这项工作。但我们也认为，委员会应进一步加强其程序，特别是在透明度方面，这样对名单的监察可以更体现出包容性。据此，将对国籍不属于委员会成员国的国家进行适当协商，并在做出有关其国民列名或除名之前，最大可能地考虑到它们的意见。我相信，这样做将大大加强我们的集体承诺，即确保 1267 制度依然是回应恐怖主义威胁的有效多边工具。

我们还注意到，1267 委员会一直在更新其工作指导原则，考虑到第 1904(2009)号决议建立的新程序，该程序是为了改进适当过程和保证及时处理除名请求，包括通过设立监察员职位，作为希望被除名的个人和实体的联系人。在欢迎这一改进的同时，我们与其他人一道鼓励采取必要的后续行动，包括通过秘书长及时任命监察员。

第 1904(2009)号决议还提出另一项重要内容，即向恐怖主义团伙支付赎金问题。正如监察组在其第 10 次报告中正确地指出的那样，支付赎金与向基地组织、塔利班及其伙伴提供资金的任何其他形式没有任何区别。扣押人质正变成越来越有利可图的活动，向恐怖主义团伙支付赎金不仅鼓励进一步扣押人质，而且不可避免会产生更多的恐怖主义袭击。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1904(2009)号决议中采取了令人鼓舞的步骤，将赎金资金置于制裁制度之下，在注意到这些步骤的同时，我们认为，仍然有采取更多行动的余地，毫不含糊地谴责向恐怖主义团伙支付赎金。这种谴责完全符合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2 段规定。

最后，请允许我强调，突尼斯依然充分致力于继续与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及其专家小组合作，加强我们打击恐怖主义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能力。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言。

哈比卜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要首先就贵国担任 5 月安理会主席祝贺你及你在黎巴嫩常驻代表团的同事们，并感谢你召开这次关于安全理事会恐怖主义问题附属机构的工作的公开辩论会。我还要感谢土耳其、墨西哥和奥地利等国大使就他们各自委员会的活动所作的翔实通报。

联合国在制订标准和执行反恐措施方面均取得重大进展。但尽管作出了这些努力和开展了种种活动，我们不幸看到世界许多地区恐怖主义袭击加剧。处理恐怖主义构成的全球威胁需要采取综合全面的办法，考虑到各种可能导致恐怖主义行径和暴力的根本原因，以及为恐怖主义团伙立足和运作提供土壤的促进因素。

消灭恐怖主义要求所有国家通过避免双重标准和在联合国主持下并充分遵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组织起来，表现出他们的政治意愿。打击恐怖主义不应损害《联合国宪章》的原则，特别是不应损害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等神圣性。在对付恐怖主义和恐怖主义团伙时适用双重标准令人严重关切，并严重破坏了国际社会打击恐怖主义的集体努力。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径，包括国家对无辜人民和对占领下人民所犯下的恐怖主义行径。作为恐怖主义受害者，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遗余力地打击这一威胁，并继续这样做。我国在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各项决议，包括第 1373(2001)号决议时采取了意义深远的措施。我们已经提交六项关于执行该项决议的措施的国家报告。在

这些报告中，我们详细阐述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执行这项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所采取的具体步骤，包括加强边界控制和安全以及在边境检查站采取监测措施。此外，我们继续有力打击贩毒，因为贩毒已经证明是该区域某些恐怖主义团伙的重要资金来源。伊朗几乎是单枪匹马地承担起这一重任。

关于依照1540(2004)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我们认为，该委员会工作不应对国际上通过谈判达成的文书中所载各项权利有实际影响，这些文书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等。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还认为，强调禁止非国家行为体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核材料概念的同时还必须伴以各会员国对核裁军的承诺，因为这一问题目前也在于纽约这里举行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上获得势头。在这方面，必须强调，打击核恐怖主义不应成为维持和使用核武库的借口。

各代表团已经被告知逮捕了 Abdulmalik Rigi，他是一名恐怖分子和所谓真主军的头子，该团伙过去几年里一直在伊朗东南边界地带活动，进行武装抢劫和恐怖主义行径，140 多名无辜的伊朗人，包括妇女和儿童惨遭杀害，另有 260 多人受伤。无可辩驳的证据，包括恐怖分子自己的供词，证明他得到了某些在我们邻国有军事存在的国家的广泛支持。这一问题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一封信中有明确说明。

最后，我谨强调，我们大家都应加强我们打击恐怖主义的合作。在这方面，我谨通知安理会，我国将于今年 9 月主办一次关于打击恐怖主义问题的国际会议。这次会议将与此领域的国际努力保持一致，因为我们认为，只有采取协调全面做法，国际社会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才能产生持久结果。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发言。

瓦莱罗·布里塞尼奥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女士，我们要祝贺你主持本月安理会工作，并祝你工作顺利。我们还要欢迎本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出席会议，他们今天向我们作了有关眼前问题的有价值的通报。

大约距今 2 500 年之前，中国“孙子兵法”中写道：“兵者，国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在帝国主义今日又将盘踞世界之时，此言真是至理名言。

在此主要谈论的议题之一是反恐委员会。对此我国感到非常关切，因为，委内瑞拉一直遵守联合国大会在 2006 年 9 月通过的第 60/288 号决议内全球反恐战略的规定。

我们希望指出，在我国要求下，2007 年 5 月 28 日美洲国家组织常设理事会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通过了《加强打击恐怖主义和对肇事者有罪不罚的合作宣言》。这项宣言强调指出，恐怖主义使人无法充分享有和行使人权和和平，并且重申各国不应对资助、计划、支持或进行恐怖主义行动的人提供庇护。我们也对即将提出的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反恐委员会的工作方案非常关注。这项工作方案在于监测和推动各国对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执行。

不过，这些措施的效用和执行可能受到减弱，因为帝国主义国家使用特权可以不执行这些措施。打击恐怖主义，不论其形式为何或何人犯下这种罪行，不论是个人、组织或国家，都是令人高度关切的情况。我们看到国家恐怖主义如何挥舞和平和安全的大旗而不受到惩罚，对此我们感到警惕。好战的以色列政府屠杀加沙等地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人民就是这种情况。安理会无休无止地审议这项问题，但却无法采取必要的补救办法停止这种灭绝种族的行为。

我们还应该回顾，在 2002 年，前美国总统乔治·布什指称伊拉克正在囤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是一个国家受到进犯的理由。数十万人死了。人类最可贵的

文化遗产之一遭到了毁灭，而时至今日却并没有发现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存在。

安全理事会迫切需要处理的一项问题是恐怖分子路易斯·波萨达·卡里略斯的问题。安理会完全知道本案的细节详情，我国和兄弟的古巴共和国一直都在提交这方面的资料。

路易斯·波萨达·卡里略斯领导的恐怖份子在 1976 年在巴巴多斯爆破了一架古巴飞机，杀害了 73 人，其中大部分是运动员。这项严重罪行一直是安理会应该审议的问题。这次可怖的行动一直被视为是民航史上最严重的恐怖攻击。大量资料能在美国国务院的机密档案内找到，而现在在媒体上出版和散播的一些解密的官方文件显示路易斯·波萨达·卡里略斯应对这次重大恐怖行动负责。

无用争议的是这次攻击背后的主谋是路易斯·波萨达·卡里略斯和奥兰多·博希，将炸弹放置在古巴飞机上的人是委内瑞拉人埃尔南•里卡多和弗雷迪·卢戈。路易斯·波萨达·卡里略斯从委内瑞拉监狱逃脱，尽管他不是美国公民，现在却自由地居住在迈阿密。该国政府知道他的所在，但没有逮捕他。

委内瑞拉在得知这种情况之后，在 2005 年 5 月要求美国政府逮捕路易斯·波萨达·卡里略斯，以便对他破坏古巴飞机之事遭到控诉的 73 项一级谋杀罪进行审判。委内瑞拉向美国政府提出的引渡要求基于三项具体文书：《美国和委内瑞拉之间的引渡条约》、《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和《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

波萨达•卡里略斯于 2005 年 5 月 16 日在迈阿密举行新闻发布会，他大声指出，国务院甚至没有找他，因为他是中央情报局的特工，美国政府没有逮捕他的理由。2007 年 1 月 11 日，美国政府指控波萨达·卡里略斯违反了 7 项移民欺诈罪，但没有指控他谋杀和进行恐怖主义行动。

自那时以来，谜团一样的各种拖延和法律障碍阻挡了审判这名可怕的恐怖分子的可能性。最近，又玩弄了新的手法，审案法官无限期地推迟本案的审讯。看来采用的策略是拖延、延缓和推迟对路易斯·波萨达·卡里略斯案的审讯。这种特殊状况使人怀疑美国政府的承诺和是否真心打击恐怖主义。

我们利用这次机会再次提出委内瑞拉的呼吁，要求释放已在美国监狱服刑 11 年的五名古巴反恐英雄。各位必须回顾安全理事会在 2001 年 9 月 28 日(见 S/PV.4385)的会议通过的第 1373(2001)号决议，其中禁止各国向犯下恐怖罪行的人提供庇护并且不得以任何政治理由拒绝引渡恐怖分子的要求。

最后，我重申我国政府要求安全理事会和反恐委员会切实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以便能把恐怖分子路易斯·波萨达·卡里略斯引渡到委内瑞拉或在美国作为恐怖分子受到审判。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请哥伦比亚代表发言。

布卢姆女士(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要祝贺黎巴嫩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份主席，并感谢第 1267(1999)号、第 1373(2001)号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各委员会主席的通报。

我国特别赞赏各委员会的工作，它们为执行消除恐怖主义对所有国家和社会构成的严重威胁这项任务作出了贡献。经验清楚地表明，没有一个国家能够单枪匹马地应对恐怖主义，或者仍然漠视这一罪行。恐怖主义是对和平、民主机构以及自由的攻击，其全球性质需要一项协调一致的、联合的全球对策。

哥伦比亚政府在反恐斗争中开展的各项活动的依据是我们的国际承诺，以及我们对国际法、特别是人权法准则的遵守。通过过去 8 年来奉行一项民主的安全政策，我们得以减少犯罪、保障有效享有人权，以及加强民主机构。日复一日地，我国为国际社会的这项工作作出贡献：堵塞漏洞，以防止资助恐怖主义组织的行为、恐怖主义组织的活动和行动。为了显示我们的承诺，哥伦比亚是关于从各个方面打击恐怖主义的 13 项国际公约中的 9 项公约的缔约国。

我国坚定支持《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过去两年来，我国为这项举措提供的自愿捐款约达 15 万美元。除其他事项外，这些资金用来通过机构间平台和立法技术性援助来加强国家能力。

哥伦比亚还支持第 1566(2004)号决议和第 1624(2005)号决议中规定的反恐机制。这些决议规定，各国有义务惩罚煽动恐怖主义行为，并惩罚任何支持、或协助资助、策划、筹备或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的人，并且不向其提供安全避难所。这些决议重申必须同恐怖主义行径是在其境内实施或是针对其公民实施的国家充分合作。

我国代表团支持最近采取的有关受制于其第 1267(1999)号决议规定的各项措施的个人和实体综合名单的步骤，尤其是旨在保障适当程序和及时考虑从有关名单除名的请求的步骤。

关于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的合作，我指出，哥伦比亚最近提交了其第 15 次关于第 1373(2001)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该报告介绍了我们在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斗争中所作的努力，以及分配资源以应对恐怖活动的情况。在哥伦比亚为充分执行该决议所采取的措施中，我要特别强调 2006 年 12 月第 1121 号法令，其中将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哥伦比亚政府通过总统府社会活动和国际合作署制定了一项支助恐怖主义受害者方案。该方案包括：重建在恐怖主义袭击事件中被毁房屋、重建受到暴力行径影响的社区、人道主义援助，以及资助在非法武装团伙行动中死亡者家属。

在哥伦比亚，绑架也一直被用来为非法武装团伙提供资金。根据 2006 年第 986 号法令，我们扩大了为绑架者及其家属提供的福利和为他们提供保护的门槛值。我们因此力求以就业、财政、税收、教育以及保健等形式提供一项全面的人道主义对策。

同安全理事会一样，哥伦比亚对恐怖主义与跨国有组织犯罪、贩毒以及非法贩运武器之间的联系感到关切。我国欢迎该委员会继续努力加强同会员国的对话，以便提供援助以加强国家能力，并为有效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作出贡献。这包括该委员会主席采取的区域对话举措，以便应对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执行情况调查中出现的具体挑战。

此外，自第 1540(2004)号决议通过以来，哥伦比亚在能力建设、安全以及培训等领域采取了广泛的法律措施，以防止非国家行为者获取任何将有助于他们制造、拥有、运输、转让或使用核、化学或生物武器及其发射工具的信息或材料。我们同意，执行该决议需要采取一项长期办法，使我们能够通过该委员会同会员国以及会员国自身之间的合作，来应对防扩散挑战。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哥伦比亚政府坚定地决心在反恐斗争中继续同联合国合作，并支持其他国家努力消除支持这一严重祸患的因素，包括贩毒、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以及其他表现的一般罪行。我国的经历尽管是痛苦的，但为我们留下了更好的能力、良好做法以及经验教训，为我们在这一领域的国际行动中进行合作奠定了基础。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美国代表要求做补充发言。

德劳伦蒂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并不想分散对我们今天上午和现在今天下午听到的三个与反恐相关的委员会的报告的注意力，但是我要正式对两个代表团就路易斯·波萨达·卡里略斯一案所作的评论作出答复。

同安理会刚才听到的发言恰恰相反，美国已对路易斯·波萨达·卡里略斯采取了若干执法行动，我们在数个场合已对此做了详细描述。所采取的措施包括：对波萨达实行报告和监督规定，并起诉他犯有多项罪行。将对这些指控进行审判。这些行动符合国际法，并符合我国国内法律框架，该框架规定适当程序和各种宪法保障措施。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古巴代表要求做补充发言。我请她发言。

奥雷利亚纳·阿尔瓦拉多夫人(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求发言，以便就美国代表刚才对古巴在本次辩论会中所作的发言说的话作出答复。美国当局只是再次重申他们为在这一案件中采取的立场提出的正当理由——波萨达·卡里略斯正在该国受到刑事诉讼。他们没有说的是，他们任何时候都不曾起诉波萨达那些众所周知的恐怖行径。相反，这一问题仍将只被当作一桩非法移民案件来处理。

美国政府掌握了所有证据和资料。这些证据和资料表明，波萨达·卡里略斯犯有在飞行途中炸毁一架古巴飞机而致 73 位无辜者丧生的罪行。该国政府也知道，波萨达·卡里略斯在其漫长的生涯中，除了其他许多令人憎恨的行径外，在 1997 年策划并指挥了一系列恐怖主义行为。

该恐怖主义分子公开承认自己犯有令人发指的罪行。因此，我们不理解，采取行动之前，另外还需要其他什么吗？古巴再次呼吁美国当局把波萨达·卡里略斯作为恐怖主义分子加以审讯，或者将他移送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该国要求引渡他已经 5 年多了。

古巴深信，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唯一有效的方法是各国在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别国内政和国家主权平等的基础上，开展双边和多边合作。双重标准不可能行得通。如果姑息某些行径，而同时又以沉默和认可来对待其他行径，那末，要杜绝恐怖主义是不可能的。

我们重申，如果美国政府真的想表明，它致力于打击恐怖主义，那现在就有机会，在不采用双重标准的情况下采取坚定的行动，打击一些恐怖主义组织；许多年来，这些组织一直不断地从这里美国境内，向古巴展露侵略之心。

不再为了政治目的而用恐怖主义话题说事，而且停止不公正和毫无依据地将古巴列入据说是支持恐怖主义的一些国家的名单，这要看美国新政府怎么做了。审判波萨达·卡里略斯，因为他是恐怖分子，释放正被不公正羁押在美国监狱的五名古巴年轻反恐战士，而且通过合作而不是当前的对抗来取得进展，这也要看美国新政府怎么做。

德劳伦蒂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再次请记录在案，请允许我只是说，美国在这一特定案件上的所作所为符合国际法，也符合我们本国的法律框架。该框架规定了适当程序和各种宪法保障措施。正如在世界各地奉行法治的民主国家那样，这些保障措施规定，除非确有充分的证据表明，他犯了所指控的罪行，否则，不能将其交付审讯或引渡。在美国，这一标准被称为(相信被告有罪的)“合理基础”。

我想要给安理会做一个简要介绍，概述美国在这一法律框架内针对波萨达所采取的各项步骤。

波萨达于 2005 年初非法进入美国。波萨达在 2005 年 5 月 17 日被美国移民局羁押，并根据美国法律进入递解出境程序。负责审理递解出境程序的移民局法官判定，波萨达应于 2005 年 9 月 27 日从美国递解出境。这一判决仍然有效。美国一直在寻求如何根据落实我们在《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项下各项义务的美国规章来执行该判决规定。

此外，美国寻求并做到对波萨达提起刑事诉讼，指控他违反我国的移民法。2009 年 4 月 8 日，在该案中，又对波萨达提出新的犯罪指控，控告他在参与哈瓦那的一些恐怖爆炸事件问题上说谎。目前案件尚在审理中。

与此同时，对波萨达，仍然要按照移民法官签发的递解出境判决执行，而且他在美国是没有法律地位的。也仍要按照国土安全、移民和海关执法部的命令，对他实行监督，其中规定要对波萨达施加限制措施，包括报告和监测等要求。

总之，关于波萨达，美国仍将不断采取一系列符合我国法律要求和适当程序的行动。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古巴代表再次要求发言。我请他发言。

努涅斯·莫斯克拉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简单说几句。美国代表刚才所说的恰恰是古巴代表团在说的内容。路易斯·波萨达·卡里略斯先生是一个众所周知而且自己也供认不讳的国际恐怖分子，仍然因犯有轻罪——涉及这个国家的移民事宜——而受到起诉。我不明白的是，波萨达·卡里略斯什么时候才会因为连他自己都供认不讳的恐怖主义罪行受到审判呢！

我重申，反恐委员会掌握着它所需要的全部信息，而且重申准备就此事再向委员会做一次陈述。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要求补充发言。我请他发言。

巴莱罗·布里塞尼奥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的发言非常简短，因为古巴代表所做的解释使我能略去主要的细节不讲。然而，我要重申我们向美国政府提出的请求，请它根据我们在发言中提及的各项条约和公约，加快我国政府要求的引渡进程。

恐怖主义分子路易斯·波萨达·卡里略斯，在对古巴航空公司的飞机实施犯罪后，曾经在委内瑞拉羁押并受审。然后，他从那里越狱逃离并一直逍遥法外。因此，除了他的其他罪行外，他是从委内瑞拉司法系统逃离的罪犯。委内瑞拉司法系统给予了他行使其权利的所有法律条件。

正如我刚才所说的那样，他从委内瑞拉的监狱逃出，而不知怎么，最终却来到这个国家。美国政府很清楚，他在这里。我们要重申，委内瑞拉吁请美国政府适当关注我们的请求，将这个已判有罪而且自己供认不讳的罪犯绳之以法。尽管我们知道——因为波萨达·卡里略斯自己也曾说过——他是古巴航空公司飞机爆炸案的主谋，但是委内瑞拉将保证提供一切必要的条件，进行透明的审理。

当然，我们感到关切的是，对波萨达违反移民法等轻罪仍然要起诉，而与此同时，这个国际恐怖主义分子所犯的重大罪行也不可忽视。

波萨达·卡里略斯不仅在委内瑞拉、而且还在一些中美洲国家犯下这些罪行，因为他多年来为中央情报局效劳，并以此种身份在一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犯下恐怖主义行径，并且对针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左翼政治领导人使用酷刑的许多案件负责。

我们愿强调，必须在美国对恐怖分子路易斯·波萨达·卡里略斯提起公诉，或者美国必须处理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出的引渡他的要求。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以我国代表的身份发言。

黎巴嫩认为，不幸的是，某些国家滥用今天的辩论会，并使其偏离原先对各委员会主要属于技术性的工作的关注。在这方面，我们谴责今天在讨论有关恐怖主义的问题时提及真主党——我国政府中的一个黎巴嫩政党——的做法。更为重要的是，提及真主党的那个代表团实行占领，并继续侵略其邻国。这证实了我国代表团一向强调的一件事：需要区别恐怖主义和各国抵抗外国占领的正当权利。

我现在恢复安理会主席的职能。

我的名单上没有人要发言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本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2时25分散会。